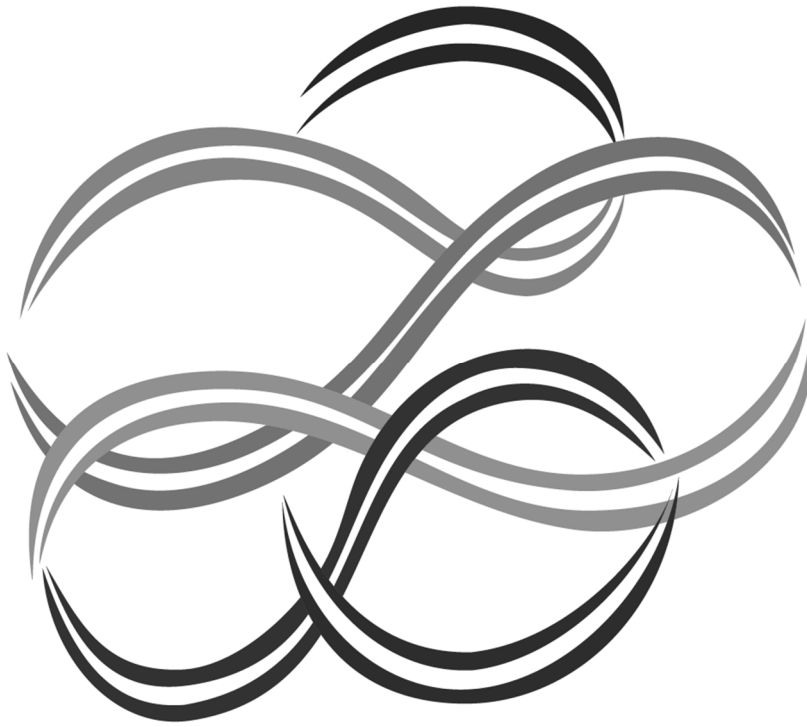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大會會旗	1
二、大會會歌	2
三、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3
四、組織委員會暨各小組委員	
(一) 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委員組織	9
(二) 籌備處組織架構	14
(三) 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15
(四) 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17
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18
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技術手冊	28
七、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裁判名單	32
八、賽務規劃及賽程表	33
九、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男子組	51
女子組	53
十、分項分組編配表	
男子組	55
女子組	57
十一、最高紀錄	
(一) 大會最高紀錄	59
(二) 全國最高紀錄	60
十二、交通指引圖	61
十三、場地配置圖	62
十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63
十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64
十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65

十七、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66

大會會旗



造型

以彩帶構成梅花造型，除象徵本國國民堅忍不拔之運動精神外，更顯得活潑、朝氣且具民俗意味。彩帶揮舞的美感，代表民族的生命力與文化精神。

色彩

藍色：代表競爭且鮮明活潑

綠色：代表年輕、生生不息

紅、紫色：代表熱情、奔放

黃、橙色：代表快樂、活潑、新希望

大會會歌

陽光的盛會

$\text{♩} = 136$

曲 李泰祥

1 A
Chor 這是一個 神聖地方 呈現生命 不息的運轉

5 A2 B1
我們奔跑 在陽光下 不斷跳躍 在大地上 大家一起 共顯

10 B2
身手 勇敢精神 才最重要 你為我 搖旗 吶喊吶喊

15 B3
我為你 全力 奮起奮起 掌聲是 最佳 鼓勵鼓勵

19 C1
健康是 最佳 獎品獎品 人生就是 不停奮鬥

23 C2
需要努力 要努力 需要努力 人生就是 不斷開始

27 C3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不結束

31 D1
需要努力 努力再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5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9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全 民 運 動 會 舉 辦 準 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9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

第 3 條

全民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 4 條

全民運由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5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 二、預定舉辦日期。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民運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 7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 8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運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 二、本部運動設施規劃單位主管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 三、參加全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
-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 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運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 9 條

全民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民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10 條

全民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 11 條

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
-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 12 條

全民運競賽種類如下：

- 一、應辦種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
- 二、選辦種類：前款以外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其規模不逾該屆辦理應辦種類及選辦種類總和之二分之一。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三十二個競賽種類。

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全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依第一項規定擇定，並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 一、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
- 二、場地設施。
- 三、經費籌措。
- 四、應辦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
- 五、參賽情形：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第 13 條

全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 14 條

全民運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15 條

全民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16 條

全民運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全民運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運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第 17 條

全民運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運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全民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全民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18 條

全民運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民運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 A 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19 條

全民運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運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 一、第一名：八分。
- 二、第二名：七分。
- 三、第三名：六分。
- 四、第四名：五分。
- 五、第五名：四分。
- 六、第六名：三分。
- 七、第七名：二分。
- 八、第八名：一分。

全民運選手經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 20 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民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 22 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23 條

全民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 24 條

全民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三、全民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2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04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為辦理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特組成「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並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籌備會會址設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1 段 1 號）。

第三條 本籌備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桃園市市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運動部督導全民運動會辦理之常務次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籌備會委員由召集人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有關規定聘任，並報運動部核定。

第四條 本籌備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審定舉辦日期。
- （二）審定競賽場地。
- （三）籌設籌備處。
- （四）審議有關比賽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籌備會設籌備處，籌備處設：

- （一）籌備處主任一人。
- （二）籌備處副主任二人。
- （三）總幹事一人。
- （四）副總幹事二人。
- （五）總管理一人。
- （六）執行秘書一人。
- （七）副執行秘書一人。
- （八）籌備處顧問若干人。
- （九）籌備處下設 5 部 31 組，其名稱如下：

行政部：企劃組、財政組、醫護組、總務組、志工服務組、隊本部組、文宣組。

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資訊組、裁判組、器材組、獎品組、藥檢組、運動防護組、場地 1 組、場地 2 組、布置組。

活動部：典禮組、表演組、聖火組、新南向暨展覽組、接待組、膳食組。

後勤部：環保組、交通組、市容美化組、警衛交安組、安全維護組。

行銷宣傳部：社會資源組、公關行銷組、觀光行銷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籌備主任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第六條 籌備處各組工作職掌、辦事細則及工作進度，由各組組長擬訂，提請籌備主任核定後施行。其他有關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第七條 本會另設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及其他視需要並設置之臨時性組織。前揭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運動部核定。

第八條 籌備會視賽會籌備進度及需要得召開籌備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相關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贊成反對同數時，由籌備會送運動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由承辦單位擬訂，報請運動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一、召集人：桃園市張善政市長。

二、副召集人：運動部洪志昌常務次長。

三、各委員：

（一）運動部主管：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房瑞文署長、運動部設施規劃司蔡文娟司長。

（二）參加全民運動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連江縣王忠銘縣長、彰化縣王惠美縣長、屏東縣周春米縣長、宜蘭縣林茂盛代理縣長、新竹市高虹安市長、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花蓮縣徐榛蔚縣長、嘉義縣翁章梁縣長、雲林縣張麗善縣長、南投縣許淑華縣長、澎湖縣陳光復縣長、高雄市陳其邁市長、金門縣陳福海縣長、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嘉義市黃敏惠市長、新竹縣楊文科縣長、臺北市蔣萬安市長、臺中市盧秀燕市長、基隆市謝國樑市長、苗栗縣鍾東錦縣長、臺東縣饒慶鈴縣長。

（以上以姓氏筆劃排序）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徐孝慈秘書長。

（四）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王景成秘書長。

（五）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邱炳坤會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光輝院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子軒教授、私立中原大學林國全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張哲千副教授、私立長庚科技大學陳文詮教授。

（六）承辦單位之代表：

桃園市政府王明鉅副市長、桃園市政府蘇俊賓副市長、桃園市政府溫代欣秘書長、桃園市政府金志聿副秘書長、桃園市政府賴淑華副秘書長、桃園市議會邱奕勝議長、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許彥輝局長、桃園市體育總會葉俊毅理事長。

（七）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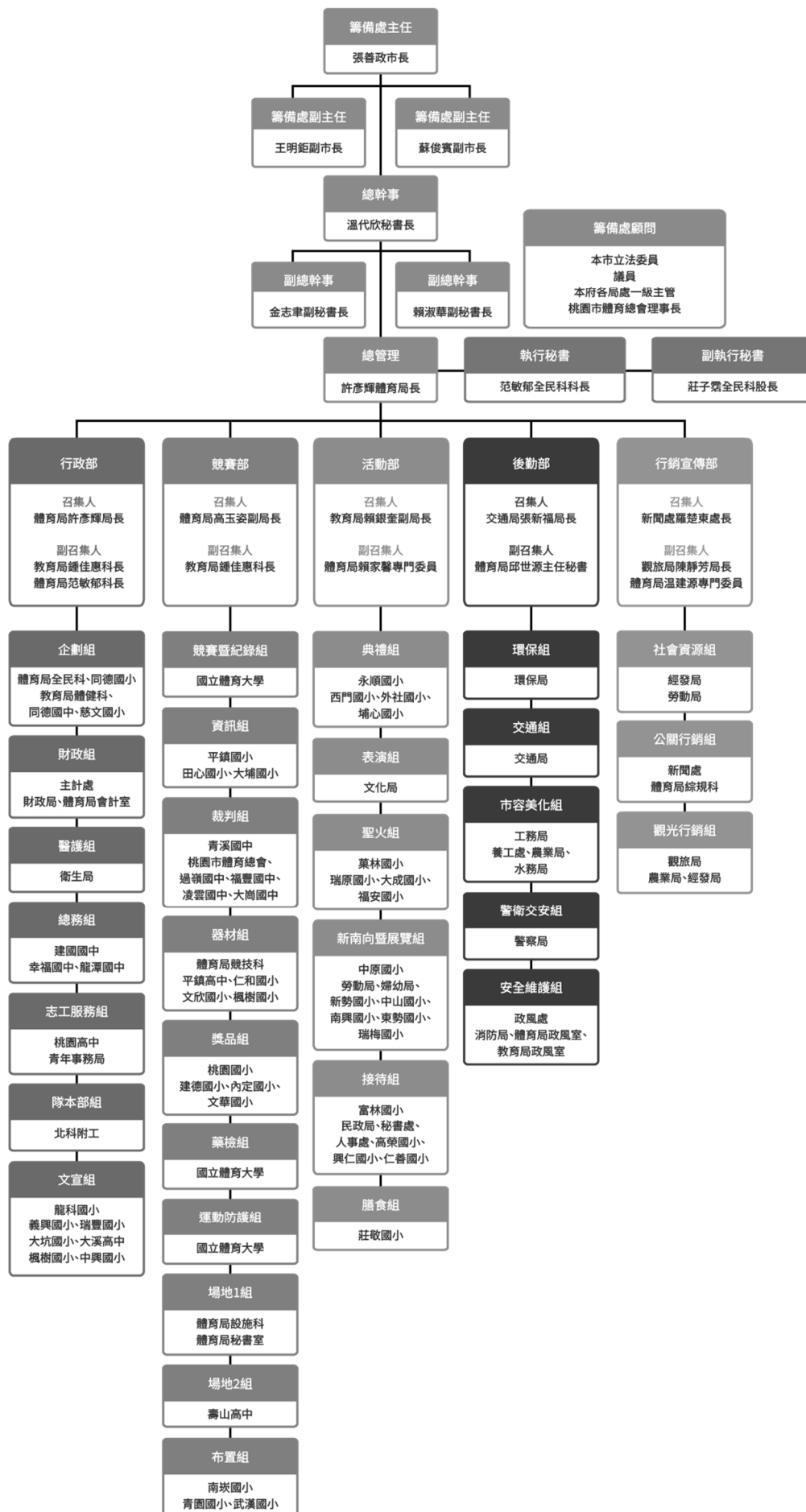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張思敏榮譽教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張繼文助理教授、緯來體育台文大培台長、中華電視公司劉昌德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1	召集人	張善政	男	桃園市市長
2	副召集人	洪志昌	男	運動部常務次長
3	委員	房瑞文	男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4	委員	蔡文娟	女	運動部設施規劃司司長
5	委員	王忠銘	男	連江縣縣長
6	委員	王惠美	女	彰化縣縣長
7	委員	周春米	女	屏東縣縣長
8	委員	林茂盛	男	宜蘭縣代理縣長
9	委員	高虹安	女	新竹市市長
10	委員	侯友宜	男	新北市市長
11	委員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12	委員	翁章梁	男	嘉義縣縣長
13	委員	張麗善	女	雲林縣縣長
14	委員	許淑華	女	南投縣縣長
15	委員	陳光復	男	澎湖縣縣長
16	委員	陳其邁	男	高雄市市長
17	委員	陳福海	男	金門縣縣長
18	委員	黃偉哲	男	臺南市市長
19	委員	黃敏惠	女	嘉義市市長
20	委員	楊文科	男	新竹縣縣長
21	委員	蔣萬安	男	臺北市市長
22	委員	盧秀燕	女	臺中市市長
23	委員	謝國樑	男	基隆市市長
24	委員	鍾東錦	男	苗栗縣縣長
25	委員	饒慶鈴	女	臺東縣縣長
26	委員	徐孝慈	女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27	委員	王景成	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28	委員	邱炳坤	男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長
29	委員	陳光輝	男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30	委員	陳子軒	男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31	委員	林國全	男	私立中原大學教授
32	委員	陳文詮	男	私立長庚科技大學教授
33	委員	張哲千	男	國立中央大學副教授
34	委員	王明鉅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5	委員	蘇俊賓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6	委員	溫代欣	男	桃園市秘書長
37	委員	金志聿	男	桃園市副秘書長
38	委員	賴淑華	女	桃園市副秘書長
39	委員	邱奕勝	男	桃園市議會議長
40	委員	許彥輝	男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41	委員	葉俊毅	男	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
42	委員	張思敏	男	國立體育大學榮譽教授
43	委員	張繼文	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44	委員	文大培	男	緯來體育台台長
45	委員	劉昌德	男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46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1	召集人	房瑞文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署長	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相關事宜
2	副召集人	許彥輝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局長	代理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3	副召集人	吳建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副署長兼 代理主任 秘書	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4	委員	李大麟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督導應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5	委員	許瓊云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督導選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6	委員	周建智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健力、摔角
7	委員	張博能	明新科技大學	教授	滑輪溜冰
8	委員	林啟川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合球、慢速壘球
9	委員	何健章	輔仁大學	教授	躲避球、巧固球
10	委員	邱炳坤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原野射箭、劍道
11	委員	黃國恩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角力、柔術
12	委員	陳淑貞	育達科技大學	教授	龍獅、拔河
13	委員	王心怡	慈濟大學	助理教授	運動舞蹈、舞蹈運動
14	委員	蔡秀華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木球、滾球
15	委員	蕭嘉惠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太極拳、國術
16	委員	唐慧媛	文化大學	副教授	槌球、飛盤
17	委員	張生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五人制足球
18	委員	林高正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水上救生、蹺泳
19	委員	陳光輝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有氧體操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20	委員	陳俊民	國立中正大學	副教授	定向越野
21	委員	黃欽永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手球、健美
22	委員	林惠美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輕艇水球、龍舟
23	委員	蔡宗信	國立臺南大學	教授	民俗體育、獨輪車
24	執行秘書	高玉姿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局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5	副執行秘書	鍾佳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6	秘書	范敏郁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7508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050921 號函同意修正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陳全壽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長	
副召集人	劉宜廉	敏盛綜合醫院 副總院長	
委員	曾玉華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執行長	
委員	何國榮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 名譽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江鴻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骨科部主治醫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林振煌	林振煌律師事務所 律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胡劍峯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會長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邱玫惠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李憶菁	輔仁大學醫學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黃雅梅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諮商心理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陳亭亭	宜蘭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者專家
執行秘書	詹貴惠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組長
副執行 秘書	蔡錦雀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系副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副組長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7555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計六天，於桃園市舉行，各運動種類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
- 第三條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 第五條 參賽單位教練資格：
- 一、應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二、選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參賽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依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六、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 第七條 競賽種類：
- 應辦種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水上救生、水中運動、飛盤、合球、滑輪溜冰、滾球、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定向越野、運動舞蹈、龍舟、有氣體操。
- 選辦種類：民俗體育、太極拳、摔角、國術、龍獅運動、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躲避球、劍道、沙灘角力、健美、五人制足球、舞蹈運動、獨輪車。
- 第八條 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8 個單位（含）以上方舉辦比賽。報名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二、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實際參賽須達3人（隊）（含）以上，如未達到規定人（隊）數則取消比賽。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通過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九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註冊：

（一）註冊說明會：

- 1、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2、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4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3、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4、參加人員：各單位至少派1名人員，且為實際資料輸入之承辦人員出席。

（二）註冊方法：

- 1、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 2、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註冊。
- 3、網路線上註冊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 4、網路註冊網址：<https://sport115.tycg.gov.tw/>。
- 5、網路登錄日期：自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
- 6、完成網路註冊後，請將註冊表件列印紙本核對無誤（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經所屬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後，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收，始完成註冊手續。註冊資料以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7、網路註冊操作步驟：請查閱網站 <https://sport115.tycg.gov.tw/>。
- 8、競賽註冊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9、籌備處聯絡電話：(03) 319-4510 轉 5002、5003、5010。

（三）各參賽單位選手於註冊時須繳交籌備處製發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及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一份。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 凡報經運動部、教育部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 (五) 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註冊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 (jpg 檔) 一張，俾供籌備處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六) 所填註冊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全民運相關用途使用。
- (七)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隊或個人項目，凡註冊並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如無故棄權者將依據本規程第十四條第七項議處。各單位團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得參賽。
- (八) 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隊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各單位代表隊隊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運動防護員、技術員及幹事等。

1、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職員人數規定：

- (1)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0 人 (含) 以下時，至多得置職員 6 人。
- (2)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1 人 (含) 至 100 人 (含) 之間時，至多得置職員 8 人。
- (3)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101 人 (含) 以上時，每增加選手滿 50 人，得增置職員 1 人。

2、各參賽單位註冊參加各組種類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

- (1) 選手人數在 20 人 (含) 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 (2) 選手人數在 12 人 (含) 至 19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3) 選手人數在 6 人 (含) 至 11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 (4) 選手人數在 5 人 (含) 以下，置教練 1 人。
- (5) 各競賽種類區分各科目競賽時，依註冊科目得各增加 1 名教練，不受本款各目之限制。

二、代表隊人員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訂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假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 4 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舉行。

註：球類團隊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13 年全民運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參賽單位報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 四、各參賽單位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舉行。
- 五、各種類技術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六、各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七、開幕典禮：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舉行。
- 八、閉幕典禮：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桃園展演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舉行。
- 九、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類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編排之。
- 二、各種類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比賽制度：依 115 年全民運各競賽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 四、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民運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選手證之照片如非本人則取消參賽資格。

第十一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八名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三、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實際參賽 10 人（隊）以上取 8 名，9 人（隊）取 7 名，8 人（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4 人（隊）取 2 名，3 人（隊）取 1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發給獎狀。凡參加各種競賽（團隊、項目）全部賽程中以列入出賽名單者，發給獎牌及獎狀。
- 四、各競賽種類名次換算之積分換算基準為：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得 2 分；第八名得 1 分。

全民運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罰：

（一）選手毆打裁判：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民運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項目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 四、裁判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已註冊參賽之選手或職員經舉發曾被提報運動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全民運各競賽種類比賽前1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得擔任代表團其他職員。
- 六、選手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115年全民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七、選手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各種類運動「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117年全民運比賽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八、職員不得兼任其參賽單位以外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參賽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九、裁判不得兼任各代表隊隊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十、賽會期間如係屬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間內部衝突之非理性抗爭者，致造成大會困擾者，經運動競賽審查會議決，得於115年全民運動會停止該競賽種類比賽，並移請運動部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運動禁藥檢測：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運動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一）。
- 二、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二）。
- 三、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附件三）。
- 四、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附件四）。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運動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章戳證明。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參 賽 單 位 隊 本 部 暨 運 動 代 表 隊 職 員 個 人 資 料 授 權 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115年全民運籌備處)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本身外，尚包括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運動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5年全民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5.tycg.gov.tw/>)。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向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5年全民運籌備處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拒絕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 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理事長：苗天與

秘書長：王柏菁

電話：(02) 8791-2613

傳真：(02) 8791-1969

會址：(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59 巷 20 弄 2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petanque.org.tw/>

電子郵件信箱：pegistep@poc.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至 10 月 22 日（星期四），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機捷 A10 山鼻重劃區法式滾球場（桃園市蘆竹區山鼻路）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 法式滾球 Pétanque	1. 雙人賽 2. 三人賽 3. 射擊賽
女子組 法式滾球 Pétanque	1. 雙人賽 2. 三人賽 3. 射擊賽

（於男子組射擊賽、女子組射擊賽兩項目，自 113 年全民運動會起設定大會紀錄獎項）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大會得視參賽隊數修正）

	10/18（日）	10/19（一）	10/20（二）	10/21（三）	10/22（四）
上午 08：30	預賽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複賽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預賽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複賽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射擊賽 男子組女子組 頒獎
下午 13：00	預賽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決賽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頒獎	預賽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決賽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頒獎	

六、參加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七、註冊：

-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

- 1、各組比賽項目每單位限報名 1 隊，選手可重複報名不同項目。
- 2、雙人賽男子組與女子組，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至多 3 名。
- 3、三人賽男子組與女子組，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至多 4 名。
- 4、射擊賽男子組與女子組，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 1 名。

八、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除本技術手冊之特殊規定外，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滾球總會規則。
- (二) 比賽制度：賽制與戰績評比方式將依實際報名隊數及參考國際正式比賽方式訂定之。
- (三) 比賽規定：

1、雙人賽與三人賽：

- (1)採計時搶分制，比賽時間為 1 小時搶 13 分。比賽時間終了前，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比賽時間終了時，須完成該局之比賽。若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則加賽一局，由分數高者獲勝。加賽局後若雙方同分，則再加賽一局分出勝負。同分後的加賽局，不得使 JACK 變成死球，JACK 的停留點必須做記號；若 JACK 被移動，必須再次做記號。
- (2)比賽號令開始後，若球隊未到場，每 5 分鐘判罰 1 分，於 10 分鐘後該隊仍皆未到場，即以棄權論。
- (3)擲球圈距離任何障礙物必須至少 1 公尺，距離比賽進行中的其他擲球圈或 JACK 須至少 1.5 公尺。
- (4)投擲或置放 JACK 必須距離任何障礙物或球道端線至少 50 公分，同時也與比賽進行中的其他球道之擲球圈與 JACK 距離至少 1.5 公尺。
註：距離邊線並無最短距離的要求。
- (5)獲 JACK 投擲權的隊伍，可試圖將 JACK 投擲於有合法位置，若投擲無效，則必須交由對隊將 JACK 置放於指定場內的合法位置（必須即刻置放，不可踩步丈量距離後置放）。獲得置放 JACK 權的隊伍，如果沒有將 JACK 置放於有效的合法位置，該位選手將依規則第 35 條給予黃牌懲罰，如果第二次再犯，則全隊將接受黃牌懲罰，後續再依累進罰則處理。
- (6)擲球間隔時間為 60 秒。
- (7)每場正規時間結束前，當該局 12 顆滾球均被投擲完畢（並靜止）或 JACK 出

界時，則下一局視為正規時間內的有效局數（非加賽局）。

- (8)比賽中嚴禁練習投擲（選手於競賽中往上擲球再接住球，類似中拋或高拋的投擲動作，視同練習投擲）。
- (9)若於比賽中，A隊投擲 JACK 並投擲第一顆滾球後，B隊接續投擲第一顆滾球，B隊目測後，自認為距離 JACK 較遠，接續投擲第二顆滾球，接著進行丈量後，發覺B隊兩顆球皆比A隊近。若有此情境發生，皆為有效球，比賽繼續。

2、射擊賽：

- (1)共分為五輪比賽：第一輪賽程由男子組、女子組所有參賽者依抽籤結果依序出賽，各取前4名直接進入第三輪（成為第三輪之第1-4位），另各取第5至12名（各取8人）進入第二輪，第二輪賽程由各組第一輪之第5至12名依序出賽，完畢後，加總第一輪與第二輪的分數，各取前4名進入第三輪（成為第三輪之第5-8位）；第三輪賽程後為八強名次賽。
- (2)比賽唱名後，選手可至球道邊練習，時間為2分鐘。比賽號令開始時選手未到即取消資格。
- (3)置球員由大會統一安排。
- (4)教練可於己方選手擲球時站立於9公尺擲球區後方由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擲球圈）指導；選手可走向目標區。
- (5)自第一輪比賽開始，若分數相同時，判別名次或勝負之方式為：將先比較5分次數，多者為勝。若相同，再比較3分次數，多者為勝。若仍相同，則比賽5種位置排列方式的7公尺射擊，計總分數高者為勝。若分數相同，則再次5種排列方式7公尺位置的之驟死賽，意即只要在某一排列方式得分有高低，即由分數高者為勝方。
- (6)第三輪開始，以同一場地兩位選手對戰方式進行，一律由雙方選手猜拳勝者選擇先後攻。對隊選手擲球時，己方選手須站於擲球區9公尺後方由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擲球圈）等候。
- (7)第一輪之計時方式：每場次由大會計時器統一計時，選手比賽時間為20分鐘（包括置球員置球時間）。
- (8)兩人對戰之計時方式：每個球道使用兩個計時器分別計時，由計分人員操作。比賽開始，按A選手計時器開錶計時，A選手擲球（出手）後停錶，B選手計時器開錶計時；B選手擲球（出手）後停錶，A選手計時器開錶依次方式計時。
- (9)請選手注意擲球姿勢與動作（腳勿踩線或提前離地），當選手被判罰第二張紅牌時，該場次射擊比賽結束，保留已經獲得的分數，若可以晉級，得以繼續比賽。

- 3、比賽時必須攜帶選手證並須配合驗球；各隊於進行雙人賽與三人賽時須穿著樣式完全相同之上衣制服，制服須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中英文皆可）或標誌（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相關規定辦理)。

4、若因天候影響或因賽程安排需要，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制賽程，各隊不得異議。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應隨時注意比賽時間調整。

5、比賽中若有隊伍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將取消該隊該階段已賽之成績。

6、本規定未詳盡之事宜，將於公佈賽制時宣佈。

九、場地與器材：

(一) 競賽場地：碎石土壤地。雙人賽與三人賽場地尺寸為 4 公尺 x15 公尺；射擊賽場地之 4 個擲球區前緣距離靶球中心之距離分別為 6.5 公尺、7.5 公尺、8.5 公尺、9.5 公尺。

(二) 比賽用球：須使用國際滾球總會公告許可之比賽用球。

十、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資訊管理：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男子射擊賽組、女子射擊賽組兩項目，設大會紀錄。其說明事項如下：

1、射擊賽因同分而產生之加賽賽程成績不列入計算大會紀錄：

各輪賽程因分數相同時，為判別名次或勝負而進行的加賽賽程之成績(請參考本技術手冊第貳條第八項第三點「射擊賽」之規定)，皆不列入計算大會紀錄。

2、射擊賽破大會紀錄與最新大會紀錄之認定：

射擊賽男、女子組正規賽程中之分數若有超越前屆大會紀錄成績者，皆列為破大會紀錄，且其中最高分者列為最新的大會紀錄。

(三)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彎頭仔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蘆竹區山外路 117 號)3 樓禮堂舉行。

二、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彎頭仔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蘆竹區山外路 117 號)3 樓禮堂舉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裁判名單

(排序皆按照姓名筆劃順序進行排序)

審判委員：	吳鴻文	呂理騏	林世偉	苗天與	曾長仁(兼)			
裁判長：	簡桂彬							
裁判：	王柏菁	王國連	谷淑華	周建銓	洪銘佑	孫耀郎	莊國慶	
	陳俊宏	黃素娥	黃懷濬	鄭蕙蓉	賴盈吉	謝沛好	謝瑞淵	
競賽總協：	曾長仁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務規劃

【男子組/女子組-個人射擊賽】

10月22日(四) 08:00 開始比賽

第一輪 (8 個場地)

▲男子組 19 人；女子組 18 人

▲所有參賽者依抽籤結果依序分別競賽

▲各組各取前 4 名直接進入第三輪(成為第三輪之第 1-4 位)，另各取第 5 至 12 名(各取 8 人)進入第二輪

預計 時間		第一場地			第二場地			第三場地			第四場地		
		選手	分數	名次	選手	分數	名次	選手	分數	名次	選手	分數	名次
08:00	1	男 1 葉佳叡			男 2 陳國梁			男 3 陳宥甫			男 4 王彥景		
08:20	2	男 9 陳仁義			男 10 蔡至軒			男 11 陳泓叡			男 12 孫嘉億		
08:40	3	男 17 甘奇恩			男 18 陳秩瑋			男 19 王貫宇			女 1 洪念慈		
09:00	4	女 6 楊雁琳			女 7 郭美鈴			女 8 周美玲			女 9 林冠伶		
09:20	5	女 14 楊婷婷			女 15 蔡欣妤			女 16 黃渝婷			女 17 張好甄		

預計 時間		第五場地			第六場地			第七場地			第八場地		
		選手	分數	名次	選手	分數	名次	選手	分數	名次	選手	分數	名次
08:00	1	男 5 蔣孟哲			男 6 李進毅			男 7 洪小筑			男 8 李峰鈞		
08:20	2	男 13 吳信志			男 14 吳昆育			男 15 王浩羽			男 16 詹竣全		
08:40	3	女 2 吳佩蓁			女 3 張家瑜			女 4 王可軒			女 5 俞鈺熏		
09:00	4	女 10 雷汶慈			女 11 余芝葶			女 12 李秀娥			女 13 郭泳妤		
09:20	5	女 18 李怡婷			X			X			X		

第二輪 (8 個場地)

▲由各組第一輪之第 5 至 12 名依序出賽，完畢後，

▲加總第一輪與第二輪的分數，各取前 4 名進入第三輪（成為第三輪之第 5-8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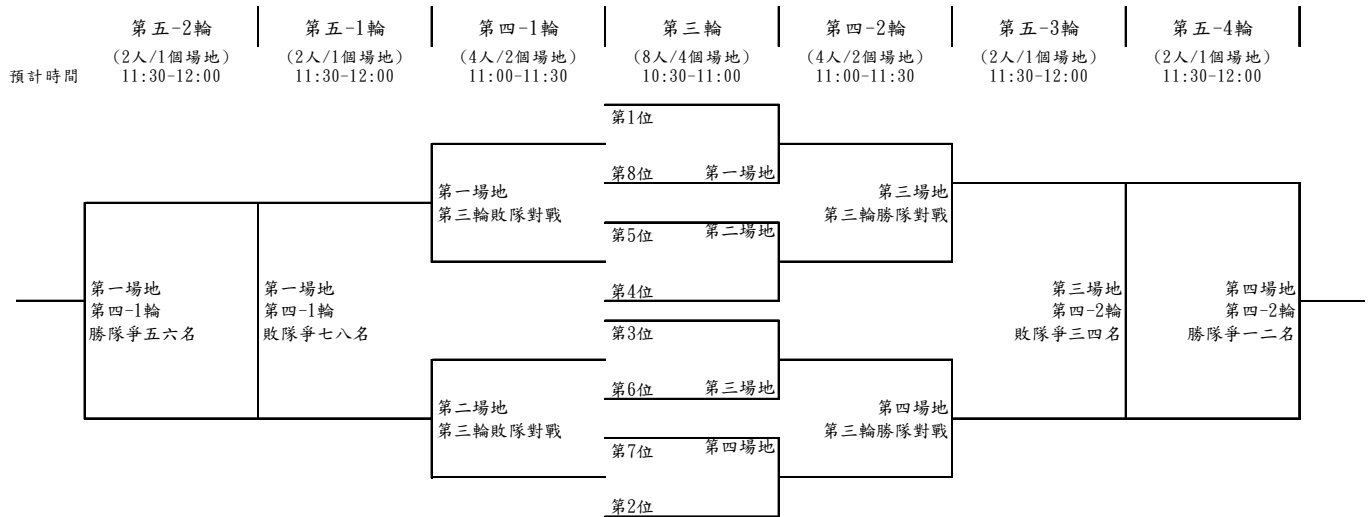
預計 時間		第一場地			第二場地			第三場地			第四場地		
		選手	分數	名次	選手	分數	名次	選手	分數	名次	選手	分數	名次
09:40	1	男 12			男 11			男 10			男 9		
10:00	2	女 12			女 11			女 10			女 9		

預計 時間		第五場地			第六場地			第七場地			第八場地		
		選手	分數	名次	選手	分數	名次	選手	分數	名次	選手	分數	名次
09:40	1	男 8			男 7			男 6			男 5		
10:00	2	女 8			女 7			女 6			女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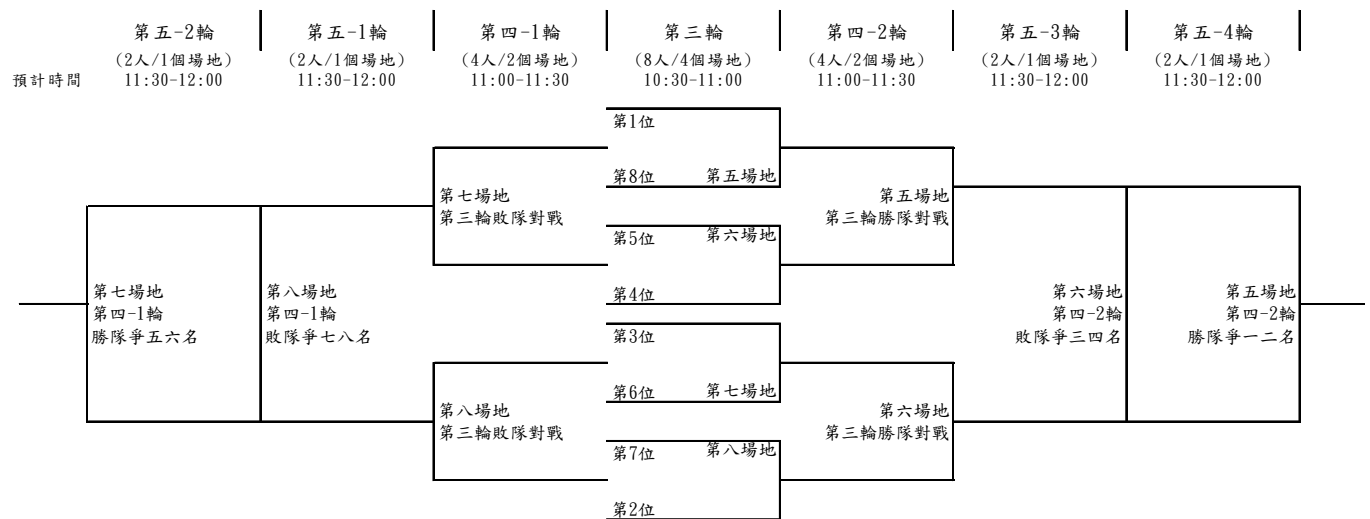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務規劃

【男子組/女子組-個人射擊賽】

男子組



女子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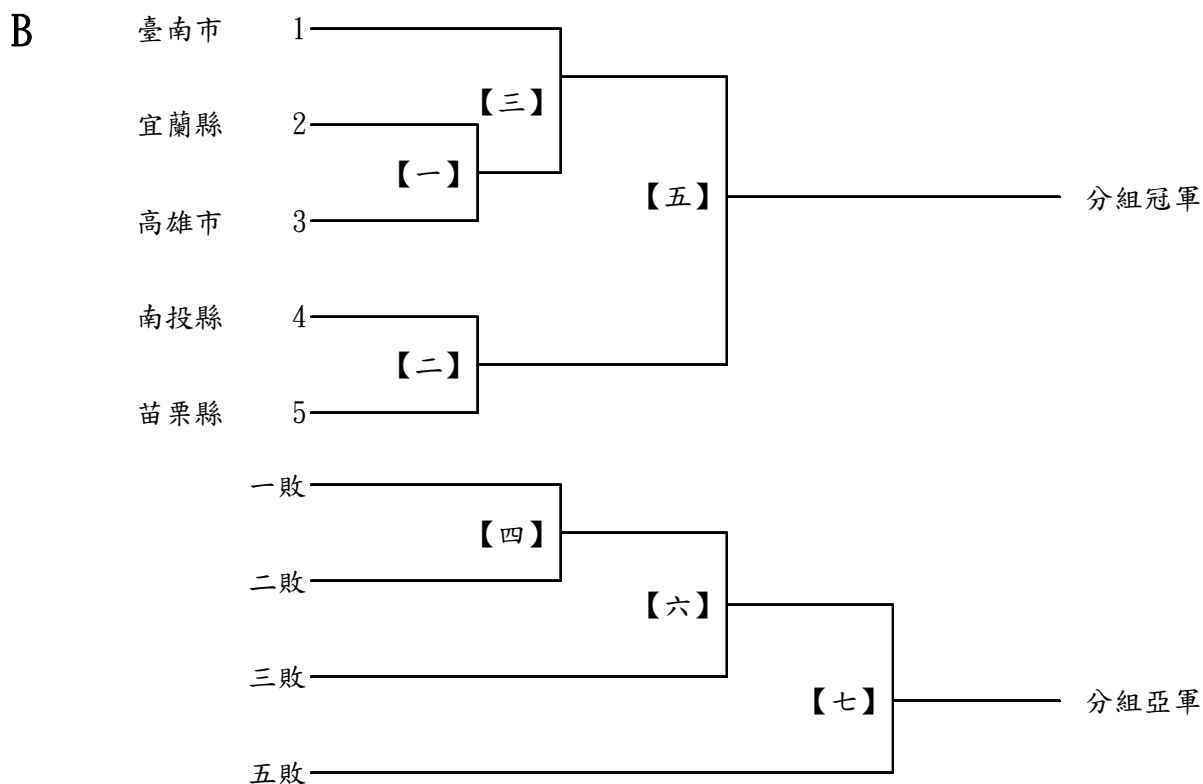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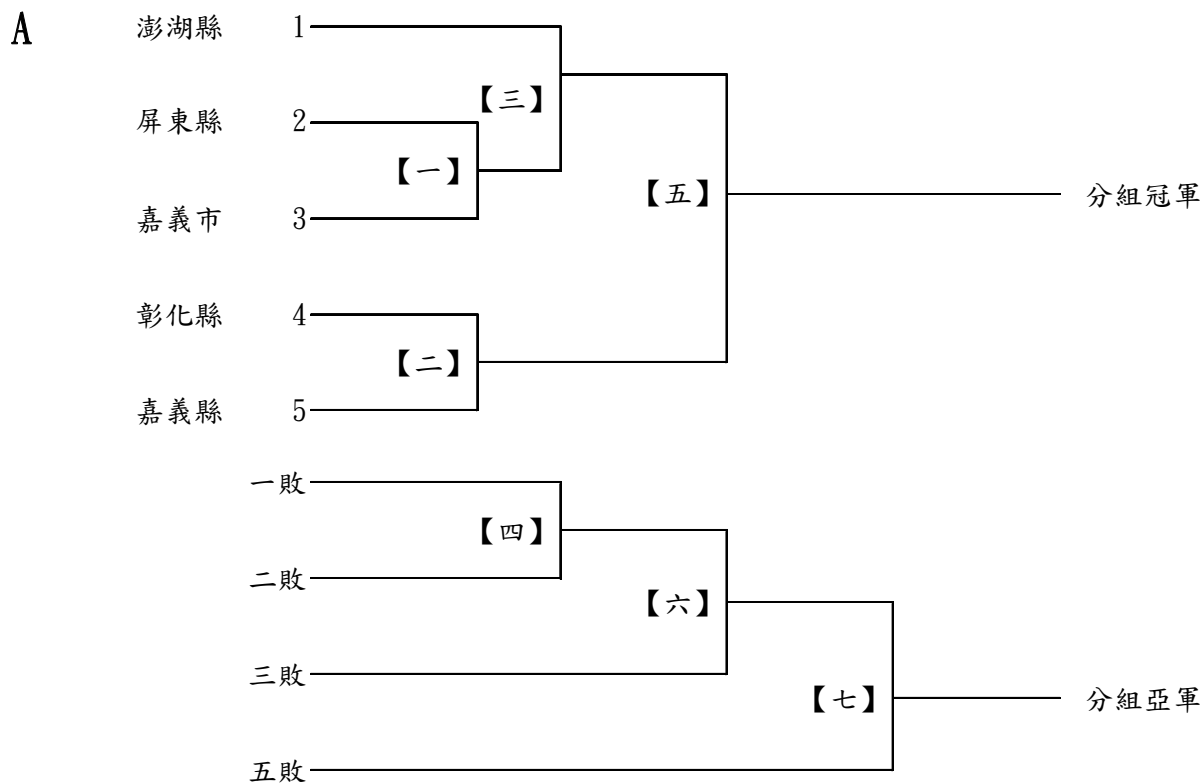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務規劃

【男子組/雙人賽】

■預賽：共 18 隊，分 4 組進行雙敗淘汰，各取 2 名（共 8 隊）晉級。

依大會總則，預賽抽籤時將上屆前三名與地主隊分列於各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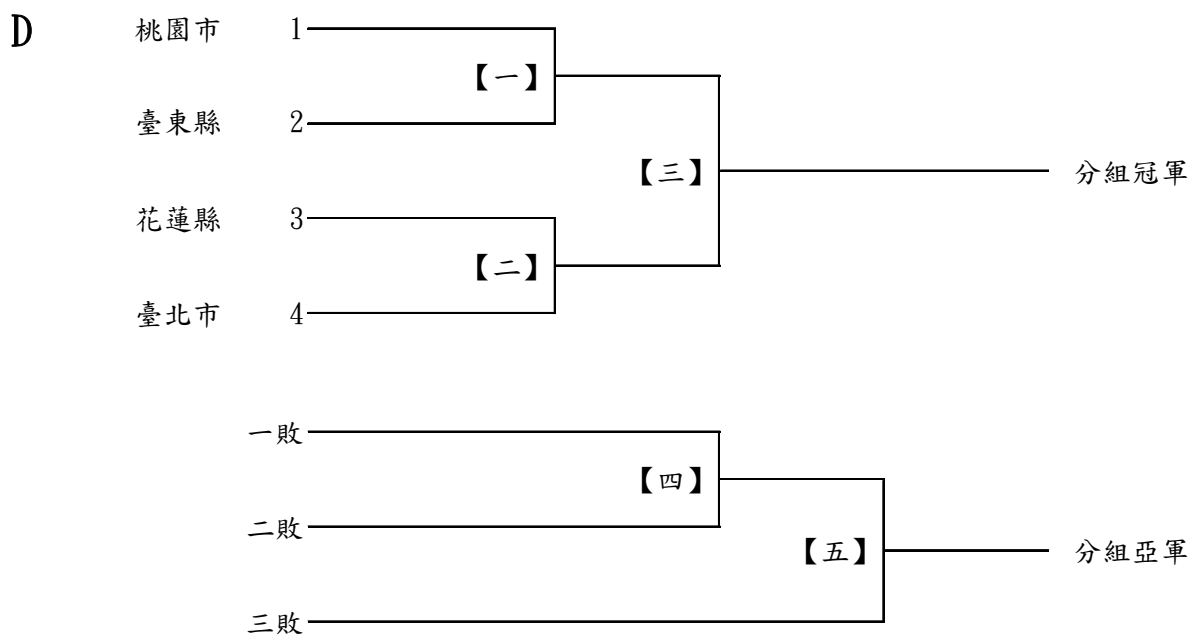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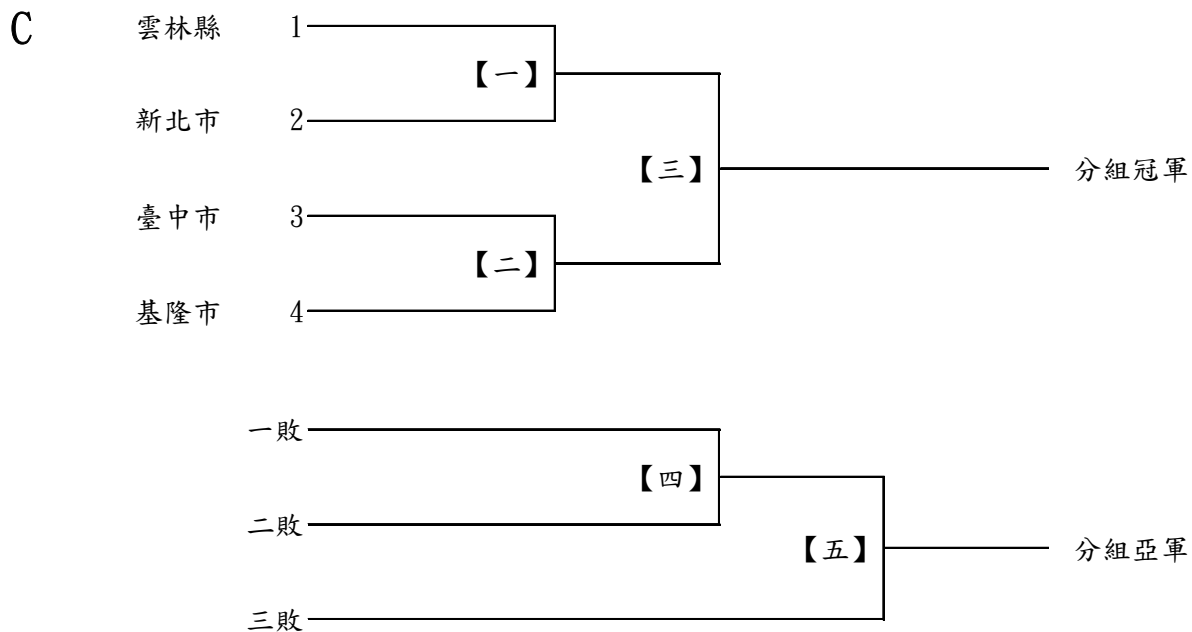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務規劃

【男子組/雙人賽】

■預賽：共 18 隊，分 4 組進行雙敗淘汰，各取 2 名（共 8 隊）晉級。

依大會總則，預賽抽籤時將上屆前三名與地主隊分列於各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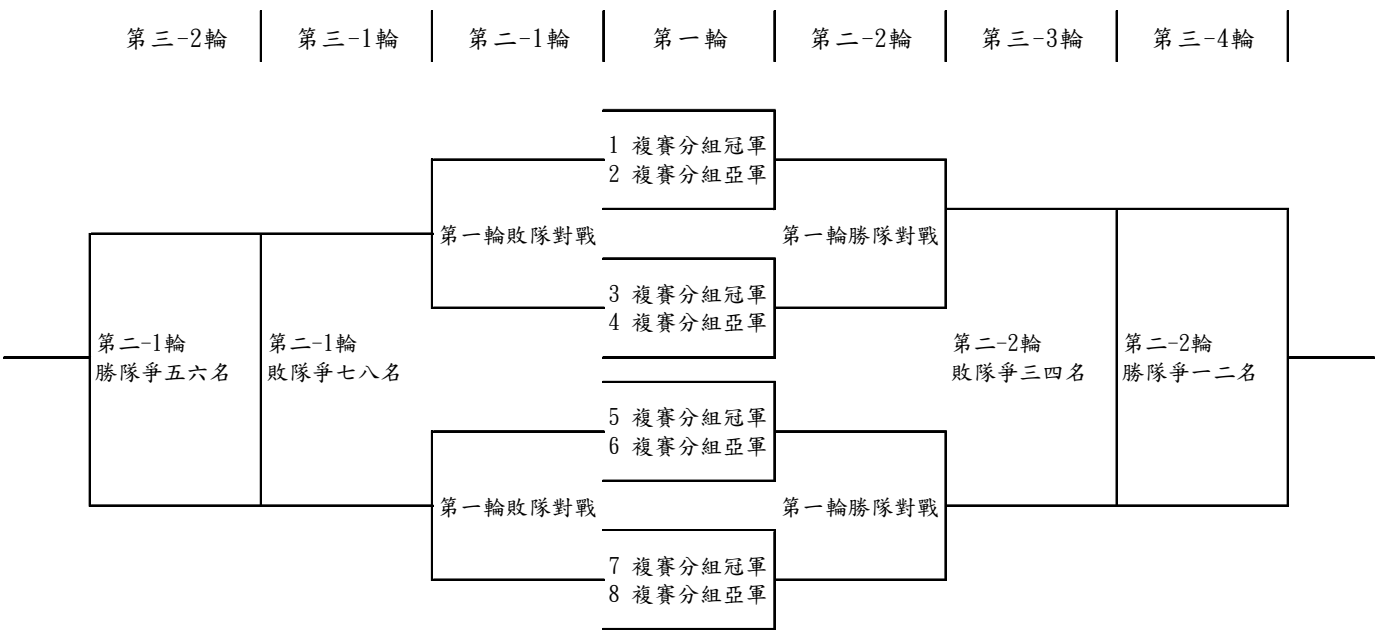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務規劃

【男子組/雙人賽】

■複決賽：共 8 隊進行對戰

*複賽各分組之冠亞軍須重新抽籤，冠軍抽單數籤、亞軍抽雙數籤，首輪應避開預賽同組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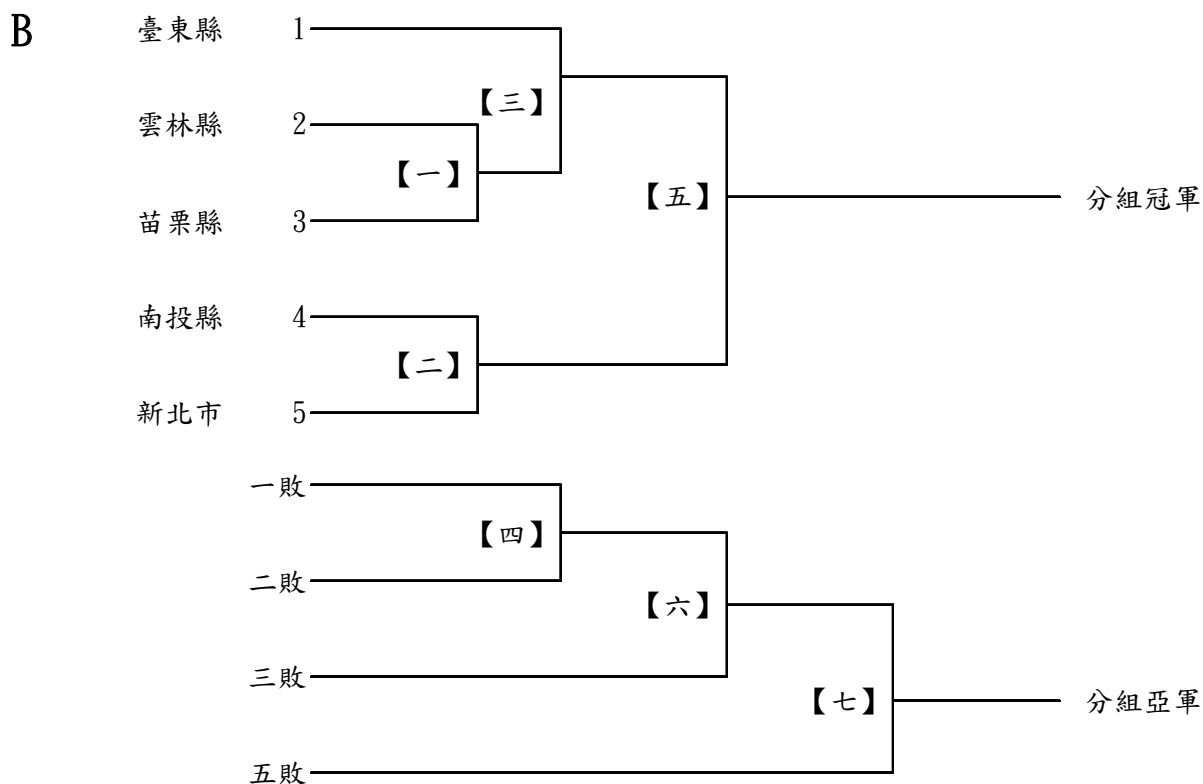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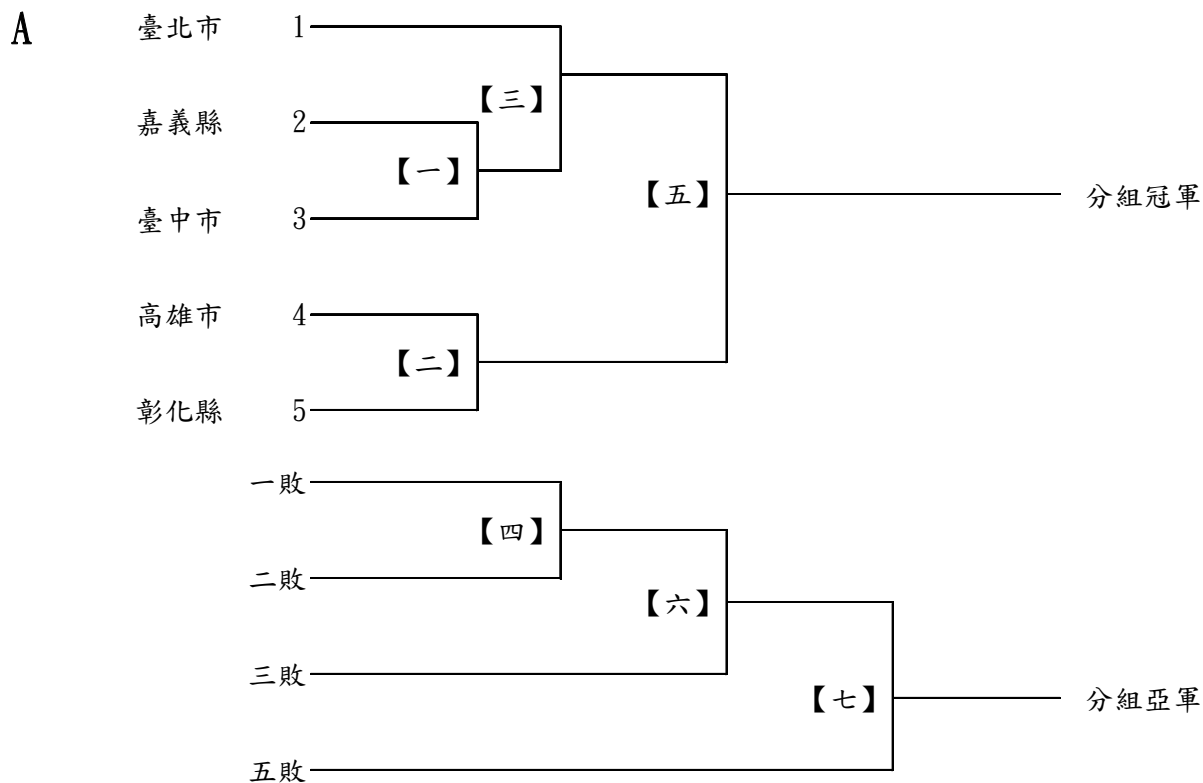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務規劃

【女子組/雙人賽】

■預賽：共 18 隊，分 4 組進行雙敗淘汰，各取 2 名（共 8 隊）晉級。

依大會總則，預賽抽籤時將上屆前三名與地主隊分列於各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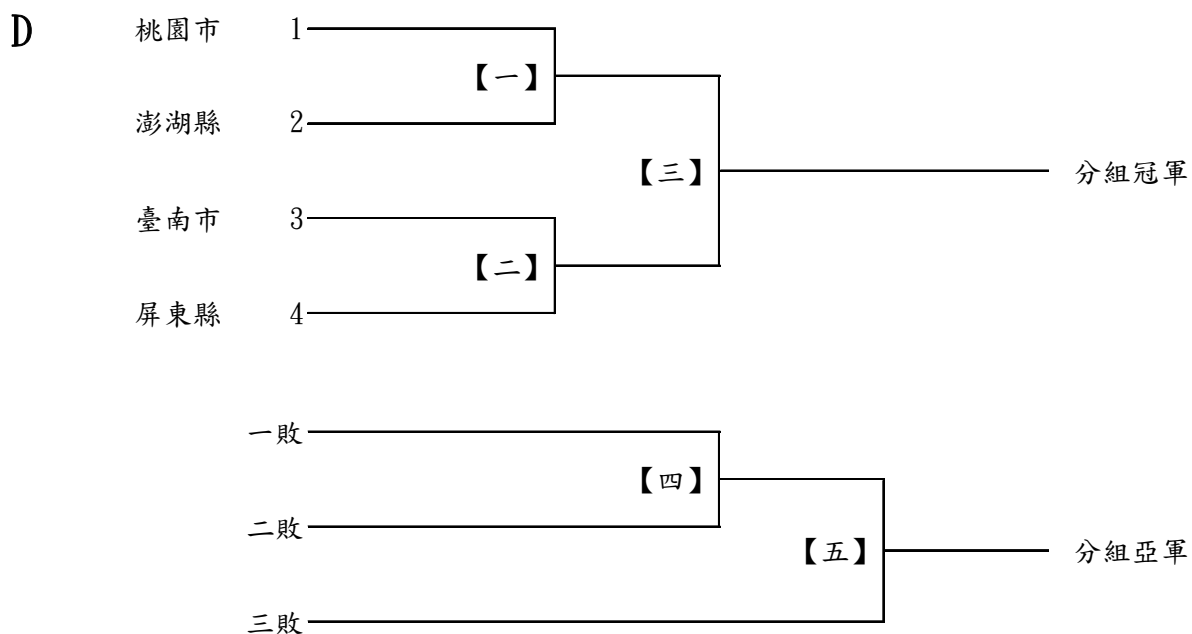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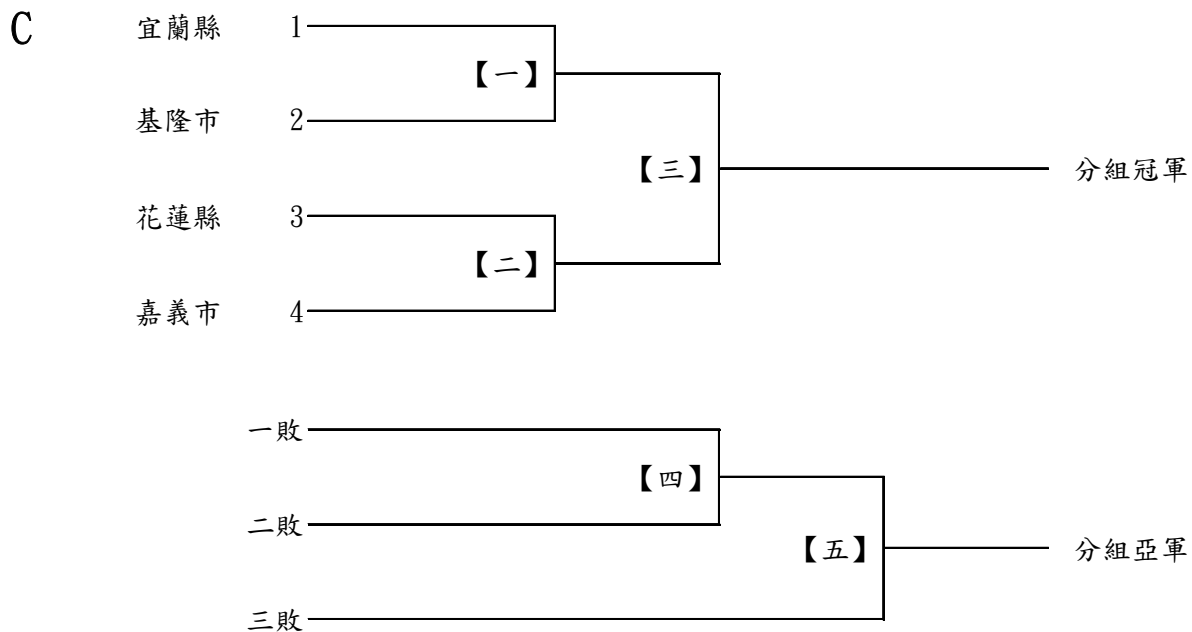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務規劃

【女子組/雙人賽】

■預賽：共 18 隊，分 4 組進行雙敗淘汰，各取 2 名（共 8 隊）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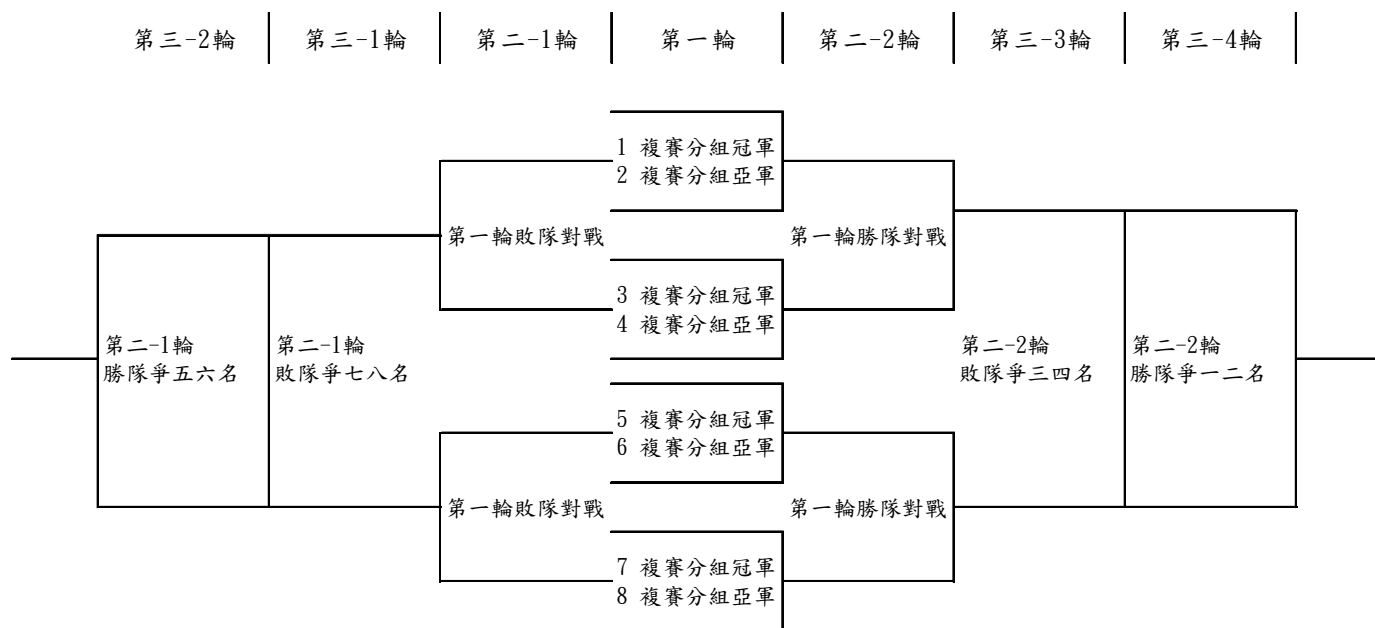
依大會總則，預賽抽籤時將上屆前三名與地主隊分列於各組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務規劃

■複 決 賽：共 8 隊進行對戰

*複賽各分組之冠亞軍須重新抽籤，冠軍抽單數籤、亞軍抽雙數籤，首輪應避開預賽同組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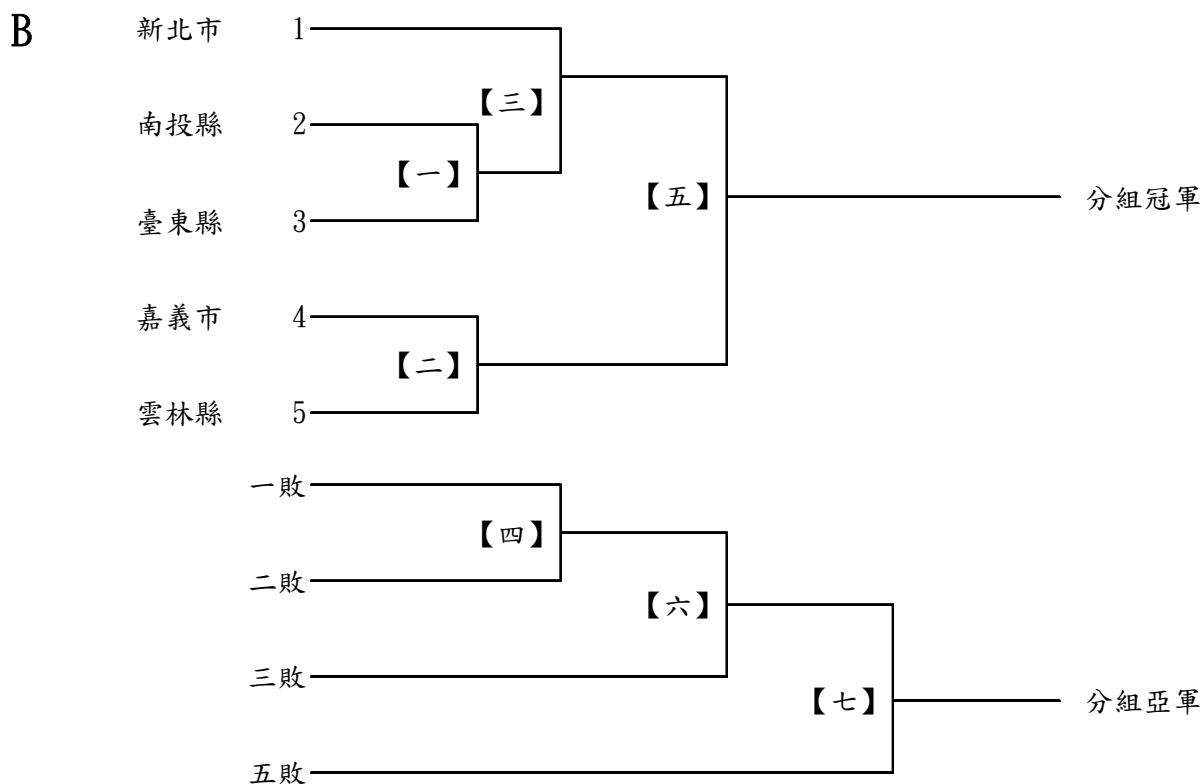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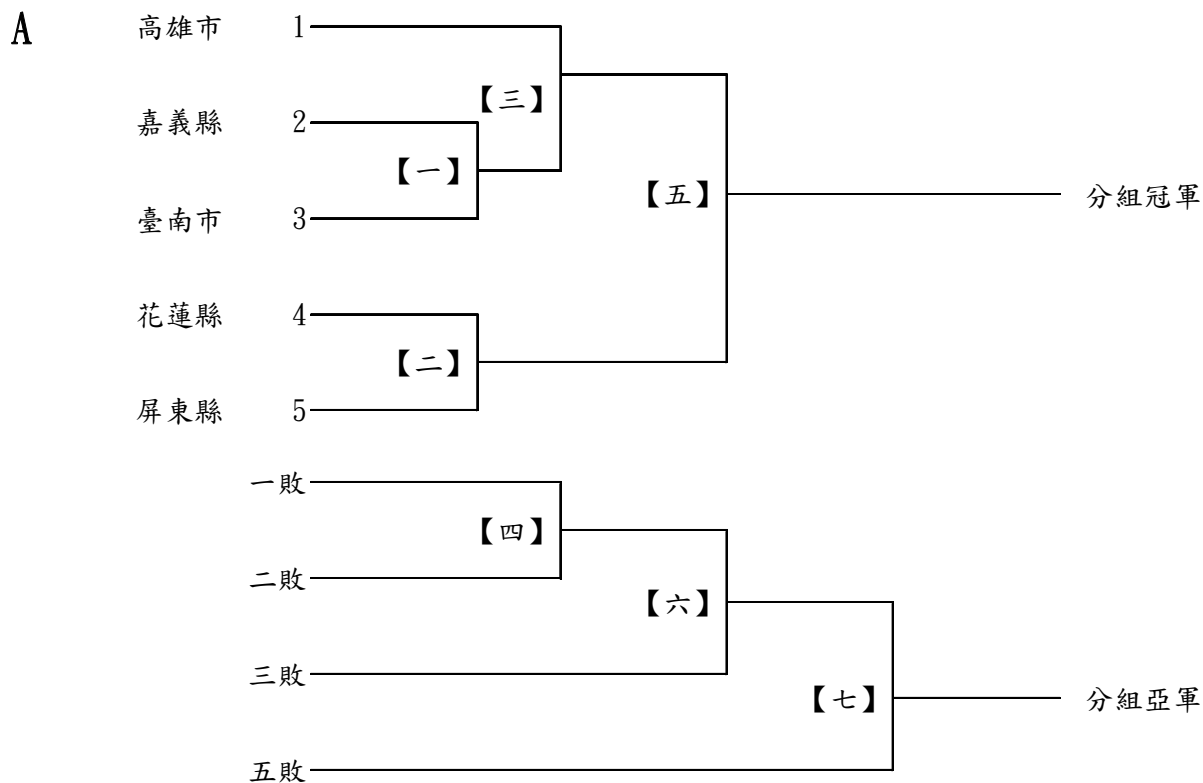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務規劃

【男子組/三人賽】

■預賽：共 18 隊，分 4 組進行雙敗淘汰，各取 2 名（共 8 隊）晉級。

依大會總則，預賽抽籤時將上屆前三名與地主隊分列於各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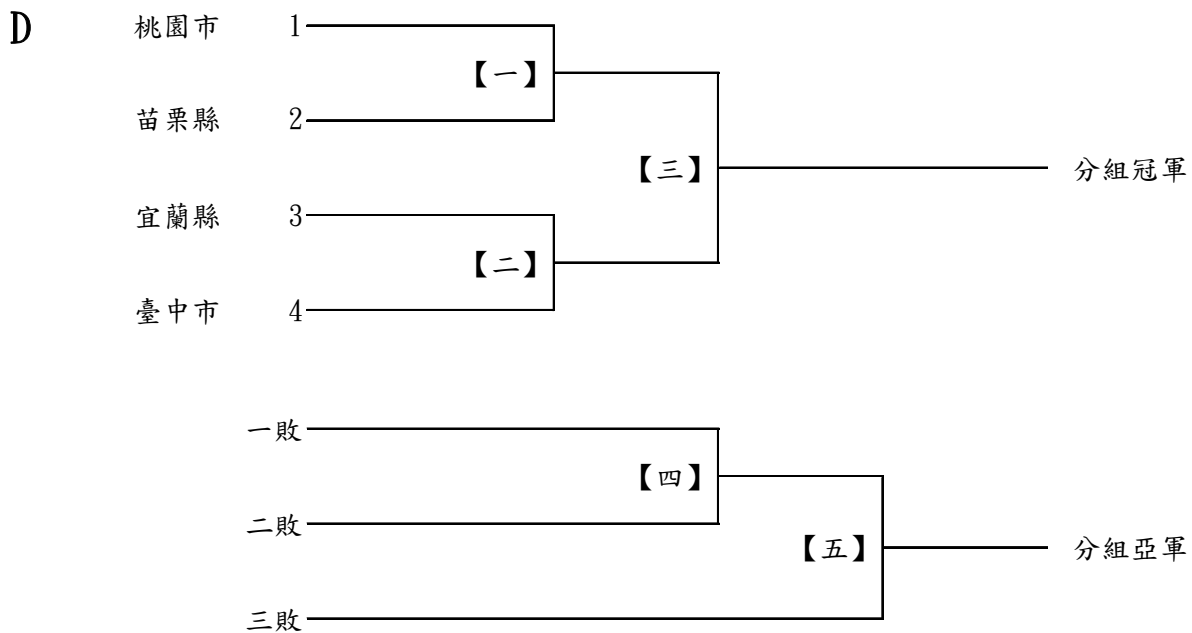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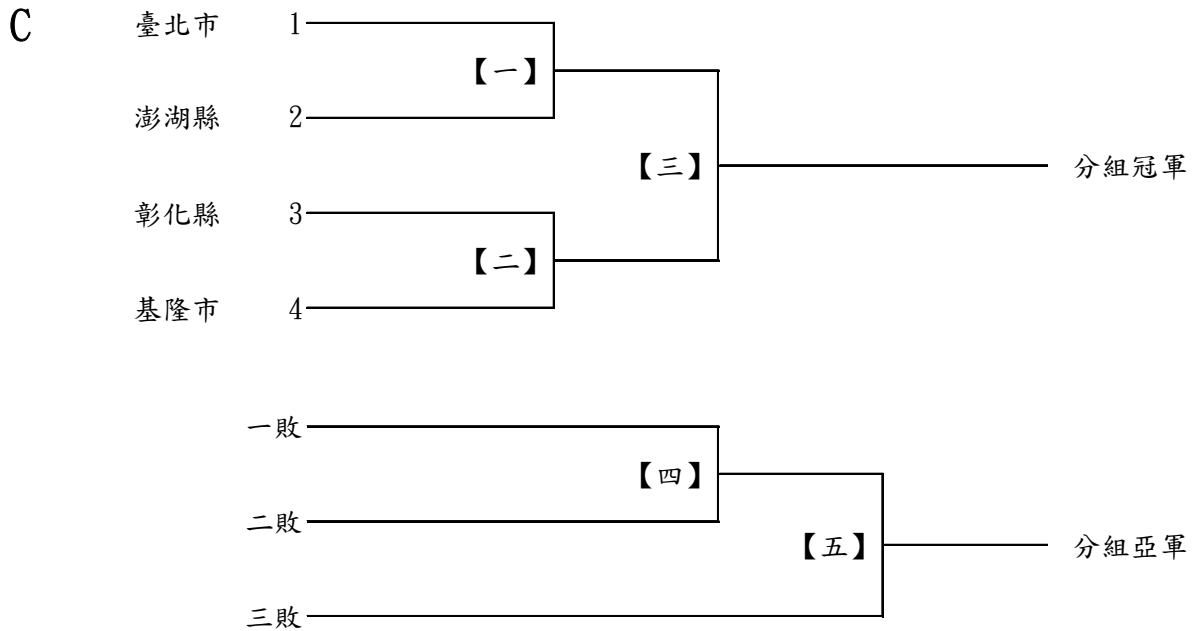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務規劃

【男子組/三人賽】

■預賽：共 18 隊，分 4 組進行雙敗淘汰，各取 2 名（共 8 隊）晉級。

依大會總則，預賽抽籤時將上屆前三名與地主隊分列於各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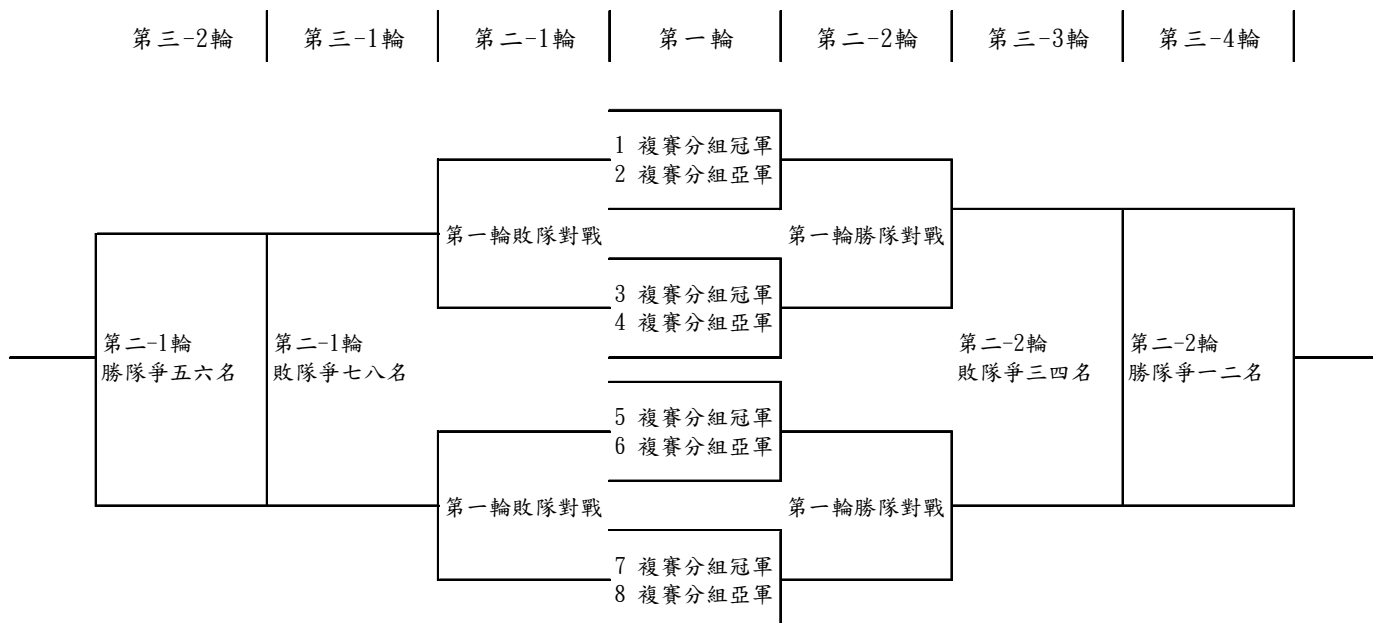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務規劃

【男子組/三人賽】

■複決賽：共 8 隊進行對戰

*複賽各分組之冠亞軍須重新抽籤，冠軍抽單數籤、亞軍抽雙數籤，首輪應避開預賽同組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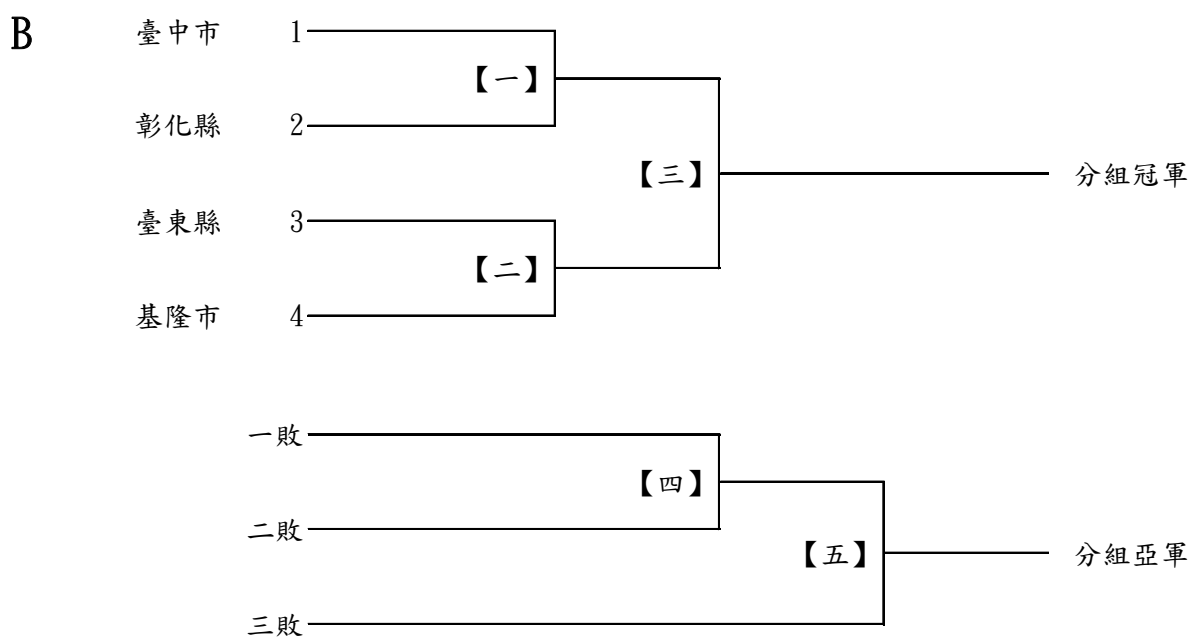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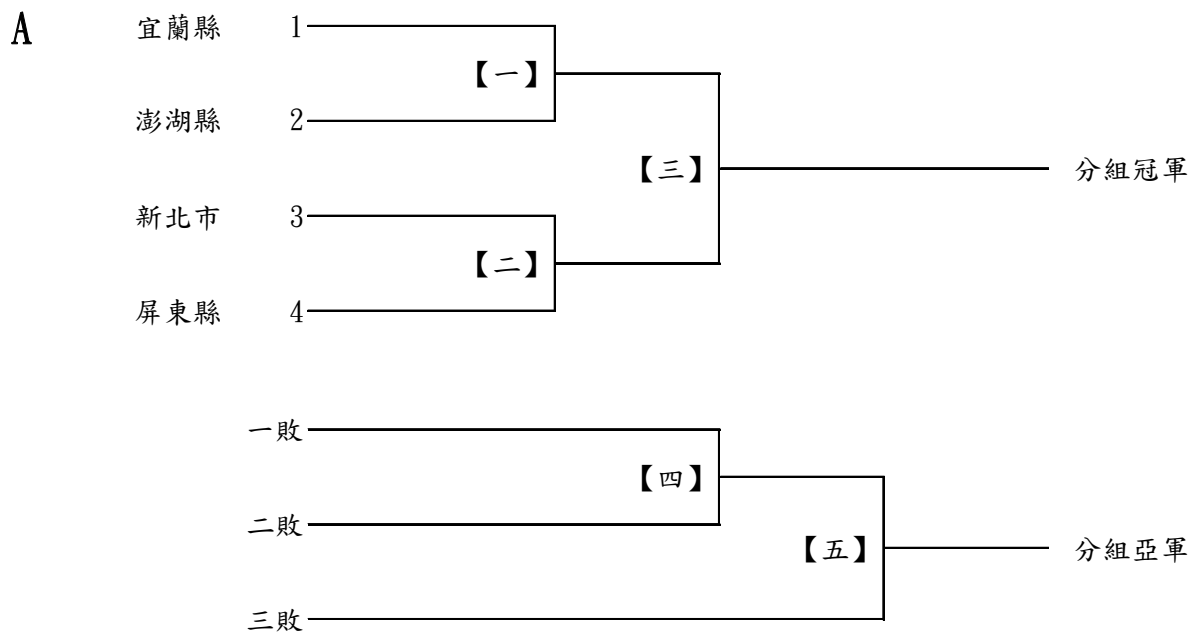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務規劃

【女子組/三人賽】

■預賽：共 16 隊，分 4 組進行雙敗淘汰，各取 2 名（共 8 隊）晉級。

依大會總則，預賽抽籤時將上屆前三名與地主隊分列於各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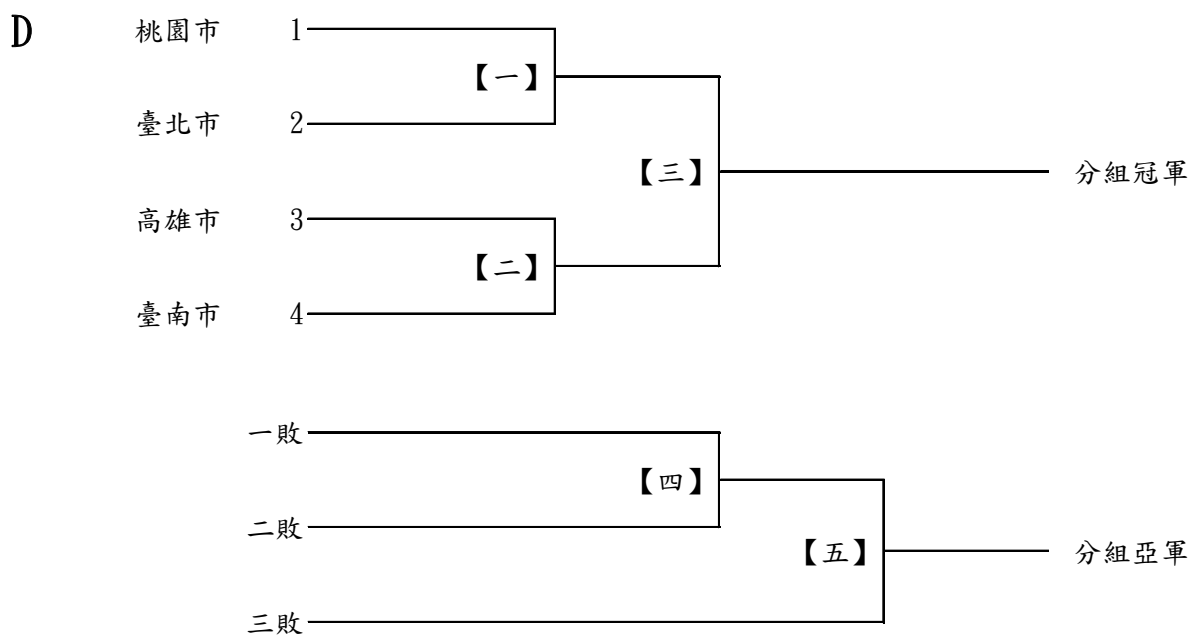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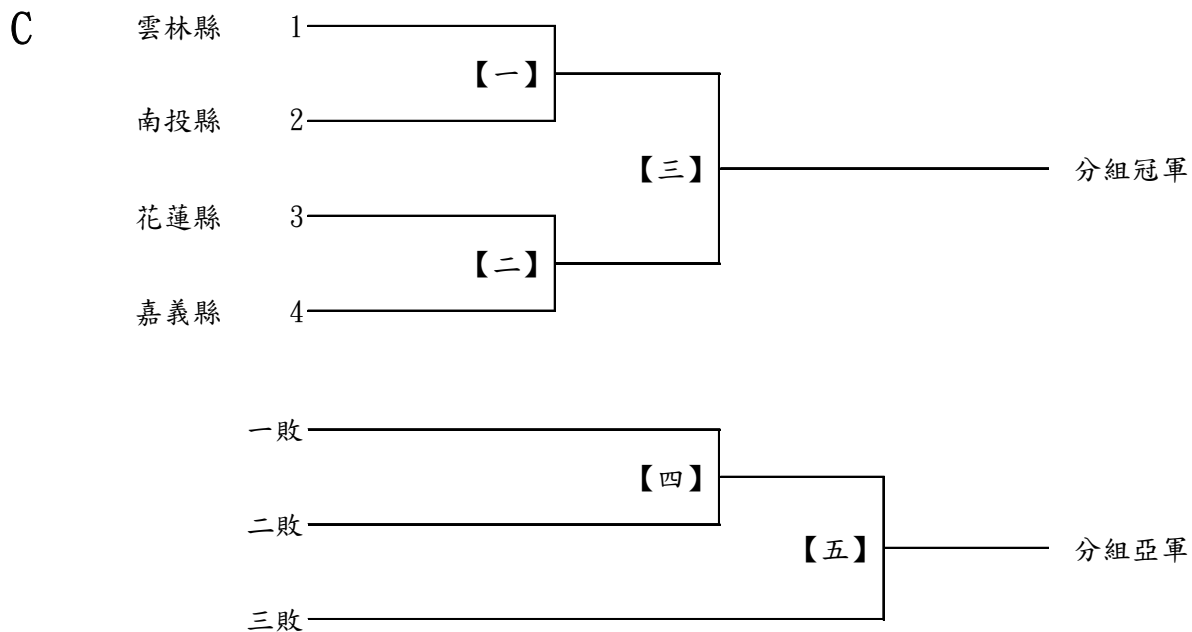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務規劃

【女子組/三人賽】

■預賽：共 16 隊，分 4 組進行雙敗淘汰，各取 2 名（共 8 隊）晉級。

依大會總則，預賽抽籤時將上屆前三名與地主隊分列於各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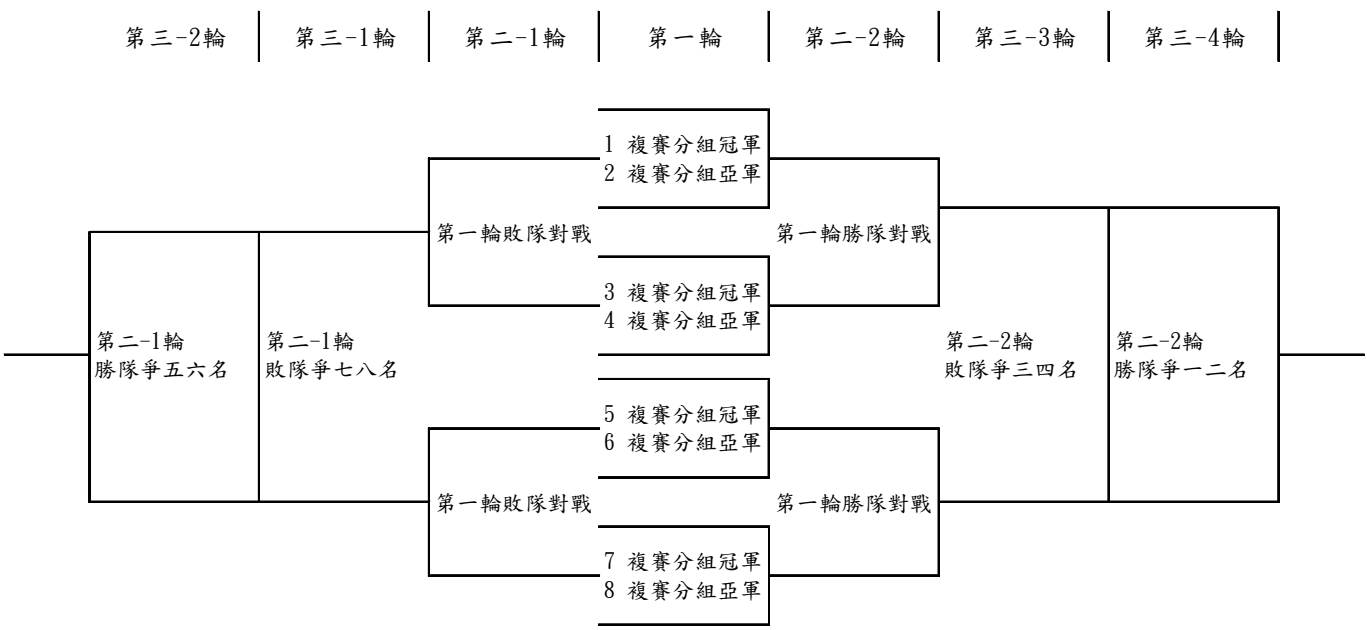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務規劃

【女子組/三人賽】

■複決賽：共 8 隊進行對戰

*複賽各分組之冠亞軍須重新抽籤，冠軍抽單數籤、亞軍抽雙數籤，首輪應避開預賽同組隊伍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程表

【雙人賽輪序表】

10/18(日)

場序	時間	場地	組別		隊伍 A	隊伍 B	成績
1	09:00	1	男子組 預賽	A【一】	2 屏東縣	3 嘉義市	:
2		2		A【二】	4 彰化縣	5 嘉義縣	:
3		3		B【一】	2 宜蘭縣	3 高雄市	:
4		4		B【二】	4 南投縣	5 苗栗縣	:
5		5	女子組 預賽	A【一】	2 嘉義縣	3 臺中市	:
6		6		A【二】	4 高雄市	5 彰化縣	:
7		7		B【一】	2 雲林縣	3 苗栗縣	:
8		8		B【二】	4 南投縣	5 新北市	:
9	10:30	1	男子組 預賽	C【一】	1 雲林縣	2 新北市	:
10		2		C【二】	3 臺中市	4 基隆市	:
11		3		D【一】	1 桃園市	2 臺東縣	:
12		4		D【二】	3 花蓮縣	4 臺北市	:
13		5	女子組 預賽	C【一】	1 宜蘭縣	2 基隆市	:
14		6		C【二】	3 花蓮縣	4 嘉義市	:
15		7		D【一】	1 桃園市	2 澎湖縣	:
16		8		D【二】	3 臺南市	4 屏東縣	:
用餐時間							
17	12:30	1	男子組 預賽	A【三】	1 澎湖縣	一勝	:
18		2		A【四】	一敗	二敗	:
19		3		B【三】	1 臺南市	一勝	:
20		4		B【四】	一敗	二敗	:
21		5	女子組 預賽	A【三】	1 臺北市	一勝	:
22		6		A【四】	一敗	二敗	:
23		7		B【三】	1 臺東縣	一勝	:
24		8		B【四】	一敗	二敗	:
25	14:00	1	男子組 預賽	C【三】	一勝	二勝	:
26		2		C【四】	一敗	二敗	:
27		3		D【三】	一勝	二勝	:
28		4		D【四】	一敗	二敗	:
29		5	女子組 預賽	C【三】	一勝	二勝	:
30		6		C【四】	一敗	二敗	:
31		7		D【三】	一勝	二勝	:
32		8		D【四】	一敗	二敗	:
33	15:30	1	男子組 預賽	A【五】	三勝	二勝	:
34		2		A【六】	四勝	三敗	:
35		3		B【五】	三勝	二勝	:
36		4		B【六】	四勝	三敗	:
37		5	女子組 預賽	A【五】	三勝	二勝	:
38		6		A【六】	四勝	三敗	:
39		7		B【五】	三勝	二勝	:
40		8		B【六】	四勝	三敗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程表

【雙人賽輪序表】

10/19(一)

場序	時間	場地	組別		隊伍 A	隊伍 B	成績
41	09:00	1	男子組 預賽	A【七】	六勝	五敗	：
42		2		B【七】	六勝	五敗	：
43		3		C【五】	四勝	三敗	：
44		4		D【五】	四勝	三敗	：
45		5	女子組 預賽	A【七】	六勝	五敗	：
46		6		B【七】	六勝	五敗	：
47		7		C【五】	四勝	三敗	：
48		8		D【五】	四勝	三敗	：
49	10:30	5	男子組	八強	01	02	：
50		6			03	04	：
51		7			05	06	：
52		8			07	08	：
53		1	女子組		01	02	：
54		2			03	04	：
55		3			05	06	：
56		4			07	08	：
用餐時間							
57	12:30	7	男子組	五到八	49 敗	50 敗	：
58		8			51 敗	52 敗	：
59		1	女子組		53 敗	54 敗	：
60		2			55 敗	56 敗	：
61		5	男子組	四強	49 勝	50 勝	：
62		6			51 勝	52 勝	：
63		3	女子組		53 勝	54 勝	：
64		4			55 勝	56 勝	：
65	14:00	8	男子組	爭第七名	57 敗	58 敗	：
66		7		爭第五名	57 勝	58 勝	：
67		6		季軍戰	61 敗	62 敗	：
68		5		冠軍戰	61 勝	62 勝	：
69		1	女子組	爭第七名	59 敗	60 敗	：
70		2		爭第五名	59 勝	60 勝	：
71		3		季軍戰	63 敗	64 敗	：
72		4		冠軍戰	63 勝	64 勝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程表

【三人賽輪序表】

10/20(二)

場序	時間	場地	組別		隊伍 A	隊伍 B	成績
1	09:00	1	男子組預賽	A【一】	2 嘉義縣	3 臺南市	:
2		2		A【二】	4 花蓮縣	5 屏東縣	:
3		3		B【一】	2 南投縣	3 臺東縣	:
4		4		B【二】	4 嘉義市	5 雲林縣	:
5		5	女子組預賽	A【一】	1 宜蘭縣	2 澎湖縣	:
6		6		A【二】	3 新北市	4 屏東縣	:
7		7		B【一】	1 臺中市	2 彰化縣	:
8		8		B【二】	3 臺東縣	4 基隆市	:
9	10:30	1	男子組預賽	C【一】	1 臺北市	2 澎湖縣	:
10		2		C【二】	3 彰化縣	4 基隆市	:
11		3		D【一】	1 桃園市	2 苗栗縣	:
12		4		D【二】	3 宜蘭縣	4 臺中市	:
13		5	女子組預賽	C【一】	1 雲林縣	2 南投縣	:
14		6		C【二】	3 花蓮縣	4 嘉義縣	:
15		7		D【一】	1 桃園市	2 臺北市	:
16		8		D【二】	3 高雄市	4 臺南市	:
用餐時間							
17	12:30	1	男子組預賽	A【三】	1 高雄市	一勝	:
18		2		A【四】	一敗	二敗	:
19		3		B【三】	1 新北市	一勝	:
20		4		B【四】	一敗	二敗	:
21		5	女子組預賽	A【三】	一勝	二勝	:
22		6		A【四】	一敗	二敗	:
23		7		B【三】	一勝	二勝	:
24		8		B【四】	一敗	二敗	:
25	14:00	1	男子組預賽	C【三】	一勝	二勝	:
26		2		C【四】	一敗	二敗	:
27		3		D【三】	一勝	二勝	:
28		4		D【四】	一敗	二敗	:
29		5	女子組預賽	C【三】	一勝	二勝	:
30		6		C【四】	一敗	二敗	:
31		7		D【三】	一勝	二勝	:
32		8		D【四】	一敗	二敗	:
33	15:30	1	男子組 預賽	A【五】	三勝	二勝	:
34		2		A【六】	四勝	三敗	:
35		3		B【五】	三勝	二勝	:
36		4		B【六】	四勝	三敗	:
37		5	女子組 預賽	A【五】	四勝	三敗	:
38		6		B【五】	四勝	三敗	:
39		7		C【五】	四勝	三敗	:
40		8		D【五】	四勝	三敗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賽程表

【三人賽輪序表】

10/21(三)

場序	時間	場地	組別		隊伍 A	隊伍 B	成績
41	09:00	1	男子組預賽	A【七】	六勝	五敗	：
42		2		B【七】	六勝	五敗	：
43		3		C【五】	四勝	三敗	：
44		4		D【五】	四勝	三敗	：
45	10:30	5	男子組	八強	01	02	：
46		6			03	04	：
47		7			05	06	：
48		8			07	08	：
49		1	女子組		01	02	：
50		2			03	04	：
51		3			05	06	：
52		4			07	08	：
用餐時間							
53	12:30	7	男子組	五到八	45 敗	46 敗	：
54		8			47 敗	48 敗	：
55		1	女子組		49 敗	50 敗	：
56		2			51 敗	52 敗	：
57		5	男子組	四強	45 勝	46 勝	：
58		6			47 勝	48 勝	：
59		3	女子組		49 勝	50 勝	：
60		4			51 勝	52 勝	：
61	14:00	8	男子組	爭第七名	53 敗	54 敗	：
62		7		爭第五名	53 勝	54 勝	：
63		6		季軍戰	57 敗	58 敗	：
64		5		冠軍戰	57 勝	58 勝	：
65		1	女子組	爭第七名	55 敗	56 敗	：
66		2		爭第五名	55 勝	56 勝	：
67		3		季軍戰	59 敗	60 敗	：
68		4		冠軍戰	59 勝	60 勝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職隊員名單

【男子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1001~1004)

隊長：錢致宏

1001 林千翔 1002 陳仁義 1003 鄭鉅鈞 1004 錢致宏

[2]. 臺北市(1005~1010)

領隊：林崇賢 教練：邱柏翰 教練：周楷叡 管理：郭文信

1005 王俊迪 1006 王星賢 1007 吳昆育 1008 林明珰 1009 廖子齊
1010 蘇奕郡

[3]. 新北市(1011~1014)

教練：姜岑

1011 林品泓 1012 洪偉豪 1013 蔣孟哲 1014 鄭光志

[4]. 桃園市(1015~1022)

領隊：黃義翔 教練：江中皓 教練：陳正霖 管理：林志諺

1015 呂學鍊 1016 李進毅 1017 陳再通 1018 陳卿智 1019 陳鼎墻
1020 黃進春 1021 楊睿翔 1022 蔡錦豐

[5]. 新竹市(1023)

教練：劉芷妤

1023 陳泓叡

[6]. 苗栗縣(1024~1027)

教練：林谷穎

1024 呂承浩 1025 唐昭鈞 1026 郭哲宇 1027 詹竣全

[7]. 臺中市(1028~1032)

教練：林建安 教練：陳建聲 教練：廖夢婷 隊長：高嘉駿

1028 李炯德 1029 高嘉駿 1030 張宏達 1031 蔡至軒 1032 謝宗翰

[8]. 彰化縣(1033~1038)

領隊：謝文芳 教練：張麗娟 管理：賴恩羽

1033 王浩羽 1034 李奉安 1035 邱有朋 1036 張博閔 1037 陳冠廷
1038 陳榮杉

[9]. 南投縣(1039~1041)

教練：李宗憲 隊長：李峰鈞

1039 李峰棋 1040 李峰鈞 1041 郭家誠

[10]. 雲林縣(1042~1047)

領隊：黃耀興 教練：陳怡君 教練：蕭汶淇 教練：陳怡陵 管理：周嘉彥

1042 朱冠銘 1043 林威志 1044 柯昱賢 1045 張緒明 1046 莊明錡
1047 陳秩瑋

[11]. 嘉義縣(1048~1053)

領隊：鄭鎔 隊長：陳世欣

1048 林子坤 1049 陳世欣 1050 黃聖凱 1051 黃篆文 1052 葉佳叡
1053 鄭哲維

[12]. 嘉義市(1054~1056)

教練：蔣冠倫

1054 孫嘉億 1055 張安承 1056 張育維

[13]. 臺南市(1057~1063)

領隊：盧崑福 教練：翟翎 教練：王重凱 教練：杜仁志 管理：杜炅衡

隊長：許家銘、陳正士

1057 王貫宇 1058 周嘉賢 1059 洪裕翔 1060 曹富翔 1061 許家銘
1062 陳正士 1063 顏啓瑞

[14]. 高雄市(1064~1070)

領隊：趙天麟 教練：陳宥廷 教練：齊美婷 管理：吳三雄 隊長：陳宥甫、蔡裕欽

1064 郭昱昕 1065 陳宥甫 1066 曾柏華 1067 蔡建章 1068 蔡裕凱
1069 蔡裕欽 1070 戴侑軒

[15]. 屏東縣(1071~1077)

領隊：黃一巨 教練：陳國鈞 教練：古洺睿 教練：楊清源

1071 台定宏 1072 李吉華 1073 林士軒 1074 張智翔 1075 陳國梁
1076 陳盛杰 1077 蔡有全

[16]. 臺東縣(1078~1082)

教練：黃新榮 教練：胡智偉

1078 吳信志 1079 李政德 1080 林宗祐 1081 林鈺捷 1082 許奕承

[17]. 花蓮縣(1083~1089)

領隊：洪士勛 教練：曾彭子光 教練：林家福 管理：陳國諺

1083 王彥景 1084 卓奕天 1085 胡智翔 1086 張浚宥 1087 陳信延
1088 楊凡 1089 盧又辰

[18]. 宜蘭縣(1090~1093)

教練：吳芳成 教練：林育如

1090 甘奇恩 1091 李宣毅 1092 李銘軒 1093 林聖智

[19]. 澎湖縣(1094~1097)

教練：洪文鴻 隊長：辛韋霖

1094 辛韋霖 1095 洪小筑 1096 洪宇智 1097 陳奕平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職隊員名單

【女子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2001~2004)

隊長：劉庭安

2001 余芝葶 2002 曹婉如 2003 詹子馨 2004 劉庭安

[2]. 臺北市(2005~2011)

領隊：何松諺 教練：陳賢昌 教練：陳竑廷 管理：季昇芳

2005 林佑庭 2006 張妤甄 2007 張庭瑄 2008 張格華 2009 陳宥羽
2010 楊婷茵 2011 鍾雨純

[3]. 新北市(2012~2015)

教練：林正裕

2012 林莉芳 2013 陳以恬 2014 黃渝婷 2015 鍾佳謨

[4]. 桃園市(2016~2022)

領隊：張貴鉸 教練：江中皓 教練：陳美瑱 教練：司玉明 管理：余鴻榮

2016 李秀娥 2017 李庭羽 2018 胡美文 2019 陳子涵 2020 陳珮瑤
2021 黃侯貴英 2022 蔡綉慧

[5]. 苗栗縣(2023~2024)

教練：林美如

2023 王素君 2024 吳佩蓁

[6]. 臺中市(2025~2031)

領隊：何俊輝 教練：蔡彥帆 教練：張智閔 教練：張家菖 隊長：林珊伊、楊雁琳

2025 王嘉珊 2026 王蕙瑄 2027 林珊伊 2028 楊若姍 2029 楊雁琳
2030 駱玉涵 2031 顏睿瑩

[7]. 彰化縣(2032~2039)

領隊：陳忠正 教練：鍾淑芬 管理：曾秀姿

2032 呂素寶 2033 李宜瑾 2034 林麗卿 2035 許涵綺 2036 郭泳妤
2037 陳珍珍 2038 黃曉瑄 2039 蔡劉嫌

[8]. 南投縣(2040~2046)

領隊：段迺筠 教練：張燕鵲 管理：廖珈翎 隊長：林冠伶

2040 吳玟姑 2041 沈冠伶 2042 林宜宣 2043 林冠伶 2044 林喬慧
2045 陳奕萱 2046 曾詩家

[9]. 雲林縣(2047~2052)

教練：李佳潤 教練：孫賓聰 教練：廖浩均 管理：陳熾蓉

2047 丁云珺 2048 吳佩穎 2049 李雅筠 2050 雷汶慈 2051 鄭詠心
2052 鄭詠文

[10]. 嘉義縣(2053~2058)

領隊：鄭靚妤 隊長：翁桂櫻

2053 呂琬琳 2054 翁桂櫻 2055 黃淑貞 2056 黃楷嬪 2057 楊婷婷
2058 顏妙鐸

[11]. 嘉義市(2059~2060)

教練：黃子綺

2059 張家瑜 2060 涂雅昀

[12]. 臺南市(2061~2065)

教練：杜仁志 教練：張良溢 教練：吳秀貞 隊長：郭美鈴、曾雅萍

2061 王巧齡 2062 洪嘉玲 2063 許書莢 2064 郭美鈴 2065 曾雅萍

[13]. 高雄市(2066~2072)

領隊：趙天麟 教練：許淮香 教練：陳昭彥 管理：吳三雄 隊長：呂佩玲、林庭安

2066 呂佩玲 2067 李怡婷 2068 林庭安 2069 高凡煊 2070 許芊慧
2071 郭佩真 2072 籃姿雅

[14]. 屏東縣(2073~2078)

領隊：黃金和 教練：古洺睿 教練：吳銘純 教練：楊竣閔

2073 吳靜怡 2074 周美玲 2075 張維庭 2076 曾羽菲 2077 潘佩橙
2078 黎佩佳

[15]. 臺東縣(2079~2082)

教練：王尚美 教練：王芳香

2079 林子靖 2080 蔡欣妤 2081 蔡欣芝 2082 蔡欣珩

[16]. 花蓮縣(2083~2088)

領隊：林鴻文 教練：陳明花 管理：朱苑綺

2083 王可軒 2084 張璿云 2085 陳慧珍 2086 黃子薰 2087 羅惠怡
2088 蘇怡嘉

[17]. 宜蘭縣(2089~2093)

教練：陶建強

2089 李昀捷 2090 俞鈺熏 2091 游林苙 2092 簡羽晨 2093 簡唯珊

[18]. 澎湖縣(2094~2099)

領隊：吳必東 教練：洪文鴻 隊長：吳淑慎

2094 吳淑慎 2095 李舒易 2096 洪念慈 2097 許子霈 2098 蔡睿庭
2099 蔡筱君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子組】

男子組【雙人賽】(共 18 隊)

[1]. 基隆市

1001 林千翔	1002 陳仁義	1004 錢致宏
----------	----------	----------

[2]. 臺北市

1007 吳昆育	1009 廖子齊	1010 蘇奕郡
----------	----------	----------

[3]. 新北市

1011 林品泓	1012 洪偉豪	1014 鄭光志
----------	----------	----------

[4]. 桃園市

1018 陳卿智	1019 陳鼎墻	1022 蔡錦豐
----------	----------	----------

[5]. 苗栗縣

1024 呂承浩	1025 唐昭鈞	1026 郭哲宇
----------	----------	----------

[6]. 臺中市

1028 李炯德	1029 高嘉駿	1030 張宏達
----------	----------	----------

[7]. 彰化縣

1034 李奉安	1036 張博閔	1038 陳榮杉
----------	----------	----------

[8]. 南投縣

1039 李峰棋	1040 李峰鈞	1041 郭家誠
----------	----------	----------

[9]. 雲林縣

1042 朱冠銘	1045 張緒明	1047 陳秩瑋
----------	----------	----------

[10]. 嘉義縣

1049 陳世欣	1050 黃聖凱	1053 鄭哲維
----------	----------	----------

[11]. 嘉義市

1054 孫嘉億	1055 張安承	1056 張育維
----------	----------	----------

[12]. 臺南市

1059 洪裕翔	1062 陳正士	1063 顏啓瑞
----------	----------	----------

[13]. 高雄市

1067 蔡建章	1068 蔡裕凱	1069 蔡裕欽
----------	----------	----------

[14]. 屏東縣

1073 林士軒	1074 張智翔	1077 蔡有全
----------	----------	----------

[15]. 臺東縣

1079 李政德	1081 林鈺捷	1082 許奕承
----------	----------	----------

[16]. 花蓮縣

1083 王彥景	1085 胡智翔	1087 陳信延
----------	----------	----------

[17]. 宜蘭縣

1090 甘奇恩	1091 李宣毅	1092 李銘軒
----------	----------	----------

[18]. 澎湖縣

1094 辛韋霖	1095 洪小筑	1097 陳奕平
----------	----------	----------

男子組【三人賽】(共 18 隊)

[1]. 基隆市

1001 林千翔	1002 陳仁義	1003 鄭鉅鈞	1004 錢致宏
----------	----------	----------	----------

[2]. 臺北市

1005 王俊迪 1006 王星賢 1008 林明琰 1010 蘇奕郡

[3]. 新北市

1011 林品泓 1012 洪偉豪 1013 蔣孟哲 1014 鄭光志

[4]. 桃園市

1015 呂學鍊 1017 陳再通 1020 黃進春 1021 楊睿翔

[5]. 苗栗縣

1024 呂承浩 1025 唐昭鈞 1026 郭哲宇 1027 詹竣全

[6]. 臺中市

1028 李炯德 1029 高嘉駿 1030 張宏達 1032 謝宗翰

[7]. 彰化縣

1033 王浩羽 1035 邱有朋 1036 張博閔 1037 陳冠廷

[8]. 南投縣

1039 李峰棋 1040 李峰鈞 1041 郭家誠

[9]. 雲林縣

1042 朱冠銘 1043 林威志 1044 柯昱賢 1046 莊明錡

[10]. 嘉義縣

1048 林子坤 1049 陳世欣 1051 黃篆文 1053 鄭哲維

[11]. 嘉義市

1054 孫嘉億 1055 張安承 1056 張育維

[12]. 臺南市

1057 王貫宇 1058 周嘉賢 1060 曹富翔 1061 許家銘

[13]. 高雄市

1064 郭昱昕 1065 陳宥甫 1066 曾柏華 1070 戴侑軒

[14]. 屏東縣

1071 台定宏 1072 李吉華 1075 陳國梁 1076 陳盛杰

[15]. 臺東縣

1078 吳信志 1079 李政德 1080 林宗祐 1082 許奕承

[16]. 花蓮縣

1084 卓奕天 1086 張浚宥 1088 楊凡 1089 盧又辰

[17]. 宜蘭縣

1090 甘奇恩 1091 李宣毅 1092 李銘軒 1093 林聖智

[18]. 澎湖縣

1094 辛韋霖 1095 洪小筑 1096 洪宇智 1097 陳奕平

男子組【射擊賽】(共 19 人)

1002 陳仁義(基隆市)	1007 吳昆育(臺北市)	1013 蔣孟哲(新北市)
1016 李進毅(桃園市)	1023 陳泓叡(新竹市)	1027 詹竣全(苗栗縣)
1031 蔡至軒(臺中市)	1033 王浩羽(彰化縣)	1040 李峰鈞(南投縣)
1047 陳秩璋(雲林縣)	1052 葉佳叡(嘉義縣)	1054 孫嘉億(嘉義市)
1057 王貫宇(臺南市)	1065 陳宥甫(高雄市)	1075 陳國梁(屏東縣)
1078 吳信志(臺東縣)	1083 王彥景(花蓮縣)	1090 甘奇恩(宜蘭縣)
1095 洪小筑(澎湖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 分項分組編配表【女子組】

女子組【雙人賽】(共 18 隊)

[1]. 基隆市		
2001 余芝蓁	2003 詹子馨	2004 劉庭安
[2]. 臺北市		
2006 張妤甄	2008 張格華	2009 陳宥羽
[3]. 新北市		
2012 林莉芳	2013 陳以恬	2015 鍾佳媛
[4]. 桃園市		
2016 李秀娥	2017 李庭羽	2019 陳子涵
[5]. 苗栗縣		
2023 王素君	2024 吳佩蓁	
[6]. 臺中市		
2025 王嘉珊	2027 林珊伊	2030 駱玉涵
[7]. 彰化縣		
2033 李宜瑾	2035 許涵綺	2037 陳珍珍
[8]. 南投縣		
2043 林冠伶	2044 林喬慧	2045 陳奕萱
[9]. 雲林縣		
2048 吳佩穎	2051 鄭詠心	2052 鄭詠文
[10]. 嘉義縣		
2055 黃淑貞	2056 黃楷嬪	2057 楊婷婷
[11]. 嘉義市		
2059 張家瑜	2060 涂雅昀	
[12]. 臺南市		
2062 洪嘉玲	2063 許書莢	2065 曾雅萍
[13]. 高雄市		
2067 李怡婷	2068 林庭安	2072 藍姿雅
[14]. 屏東縣		
2073 吳靜怡	2074 周美玲	2076 曾羽菲
[15]. 臺東縣		
2080 蔡欣妤	2081 蔡欣芃	2082 蔡欣珮
[16]. 花蓮縣		
2086 黃子薰	2087 羅惠怡	2088 蘇怡嘉
[17]. 宜蘭縣		
2089 李昀捷	2090 俞鈺熏	2091 游林苡
[18]. 澎湖縣		
2097 許子霈	2098 蔡睿庭	2099 蔡筱君

女子組【三人賽】(共 16 隊)

[1]. 基隆市			
2001 余芝蓁	2002 曹婉如	2003 詹子馨	2004 劉庭安

[2]. 臺北市

2005 林佑庭 2007 張庭瑄 2010 楊婷茵 2011 鍾雨純

[3]. 新北市

2012 林莉芳 2013 陳以恬 2014 黃渝婷 2015 鍾佳媛

[4]. 桃園市

2018 胡美文 2020 陳珮瑀 2021 黃侯貴英 2022 蔡綉慧

[5]. 臺中市

2026 王蕙瑄 2028 楊若姍 2029 楊雁琳 2031 顏睿瑩

[6]. 彰化縣

2032 呂素寶 2034 林麗卿 2038 黃曉瑄 2039 蔡劉嫌

[7]. 南投縣

2040 吳玟姑 2041 沈冠伶 2042 林宜宣 2046 曾詩家

[8]. 雲林縣

2047 丁云琄 2049 李雅筠 2051 鄭詠心 2052 鄭詠文

[9]. 嘉義縣

2053 呂琬琳 2054 翁桂櫻 2056 黃楷嬭 2058 顏妙鐸

[10]. 臺南市

2061 王巧齡 2062 洪嘉玲 2063 許書莢 2065 曾雅萍

[11]. 高雄市

2066 呂佩玲 2069 高凡煊 2070 許芊慧 2071 郭佩真

[12]. 屏東縣

2074 周美玲 2075 張維庭 2077 潘佩橙 2078 黎佩佳

[13]. 臺東縣

2079 林子靖 2080 蔡欣妤 2081 蔡欣艾 2082 蔡欣珮

[14]. 花蓮縣

2083 王可軒 2084 張璿云 2085 陳慧珍 2087 羅惠怡

[15]. 宜蘭縣

2090 俞鈺熏 2091 游林苙 2092 簡羽晨 2093 簡唯珊

[16]. 澎湖縣

2094 吳淑慎 2095 李舒易 2096 洪念慈 2097 許子霈

女子組【射擊賽】(共 18 人)

2001 余芝葶(基隆市)	2006 張妤甄(臺北市)	2014 黃渝婷(新北市)
2016 李秀娥(桃園市)	2024 吳佩蓁(苗栗縣)	2029 楊雁琳(臺中市)
2036 郭泳妤(彰化縣)	2043 林冠伶(南投縣)	2050 雷汶慈(雲林縣)
2057 楊婷婷(嘉義縣)	2059 張家瑜(嘉義市)	2064 郭美鈴(臺南市)
2067 李怡婷(高雄市)	2074 周美玲(屏東縣)	2080 蔡欣妤(臺東縣)
2083 王可軒(花蓮縣)	2090 俞鈺熏(宜蘭縣)	2096 洪念慈(澎湖縣)

大會紀錄-射擊賽男子組

高雄市	男子組射擊賽 (五六名賽)	陳宥甫	47 分	113 年	破大會紀錄 並成為新大會紀錄
-----	------------------	-----	------	-------	-------------------

大會紀錄-射擊賽女子組

臺東縣	女子組射擊賽 (三四名賽)	蔡欣玕	43 分	111 年	創大會紀錄
-----	------------------	-----	------	-------	-------

全國紀錄-射擊賽男子組

吳昆育/5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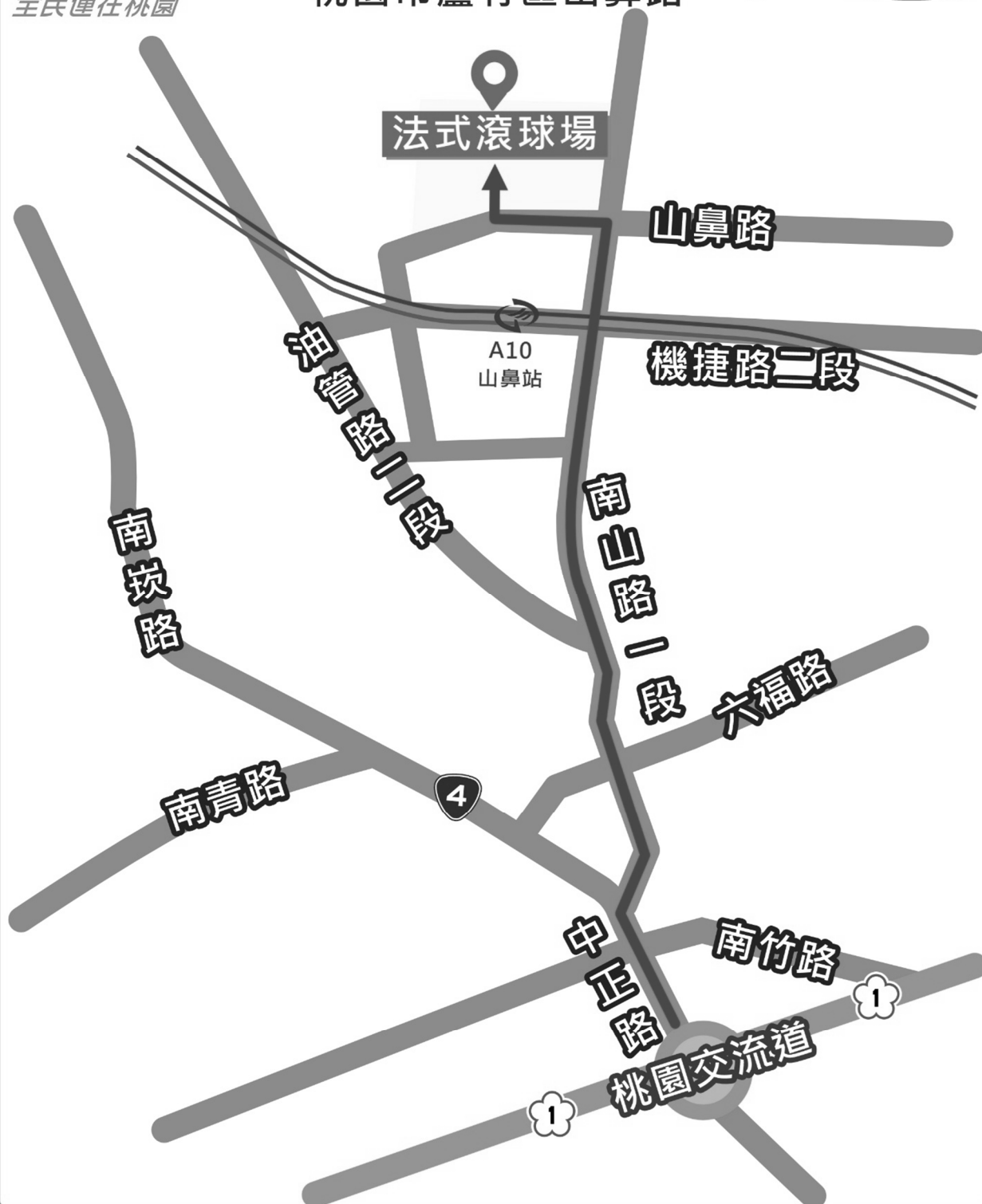
全國紀錄-射擊賽女子組

楊雁琳/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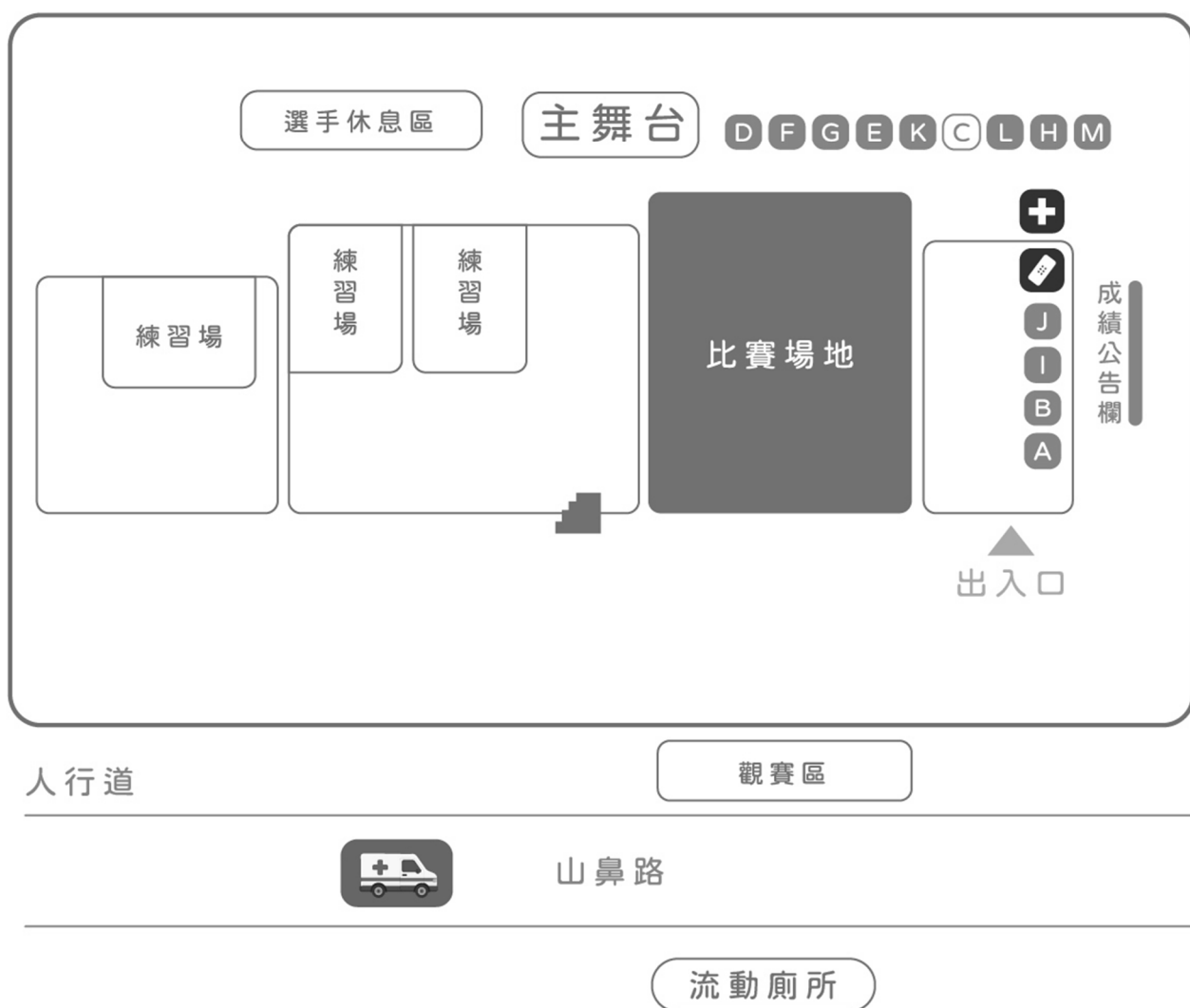


滾 球

機捷A10山鼻重劃區法式滾球場
桃園市蘆竹區山鼻路



機捷A10山鼻重劃區法式滾球場 (滾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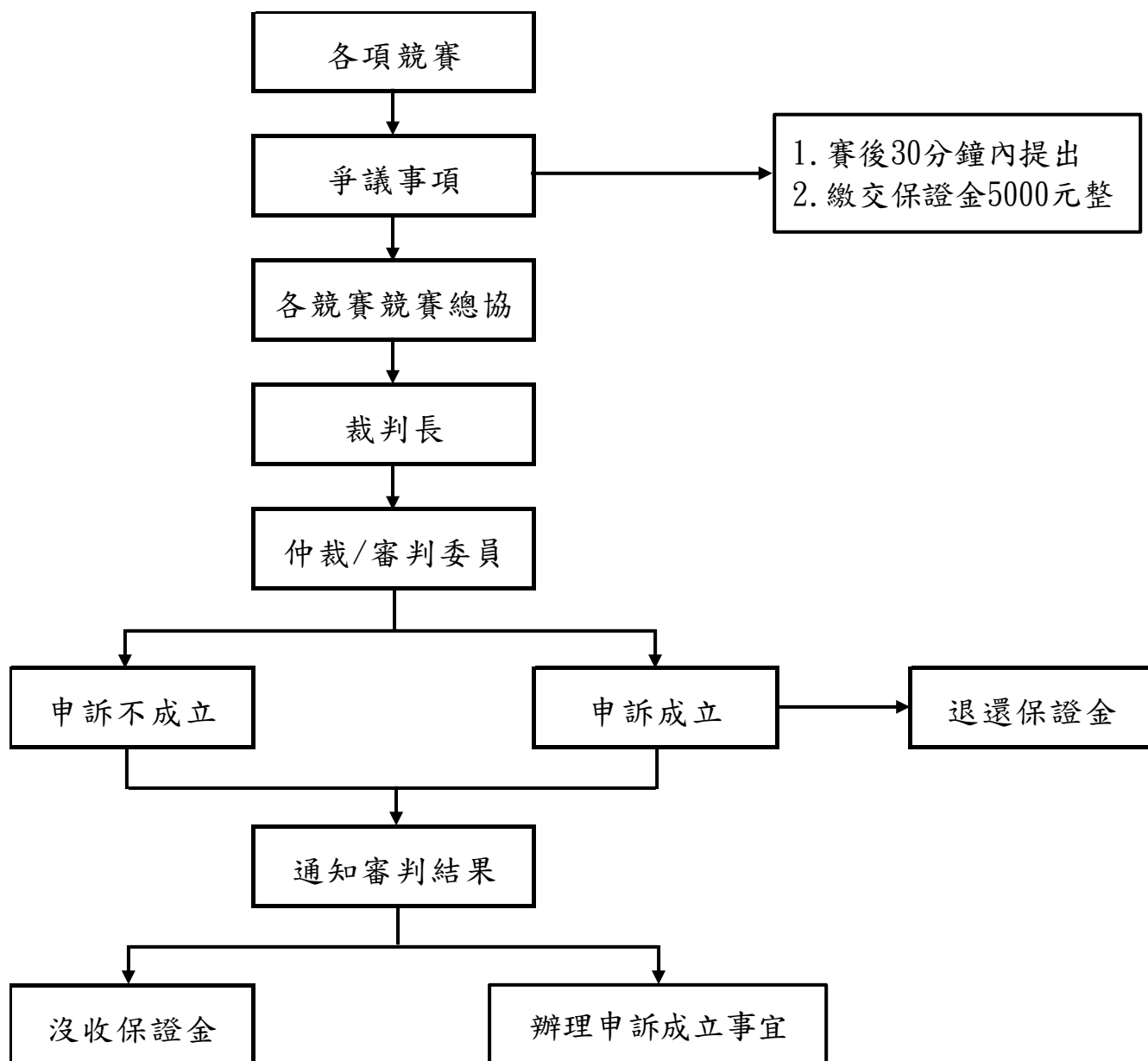


- | | | | |
|-------|----------|-------|---------|
| A 服務台 | E 競賽紀錄組 | I 媒體席 | M 裁判休息區 |
| B 維安台 | F 獎品組 | J 貴賓席 | + 醫護站 |
| C 檢錄區 | G 資訊組 | K 競賽組 | 運動防護站 |
| D 音控 | H 場地暨器材組 | L 紀錄組 |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依據 競賽規程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縣市（單位）			
姓名		電話	
競賽種類	項目	組別	
請假日期時間：民國115年 月 日 時 分			
請假原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或領隊簽名			
裁判長簽章			

備註：

- 一、選手完成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賽，應依大會競賽規程辦理請假手續。
- 二、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請假單經裁判長核准後始完成請假程序。
- 四、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